

# 共建信用温州

● 本报编辑部

今年8月8日是我市第十个“诚信日”。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现代公民的基本行为准则，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的基石和保障。诚信是社会责任，也是道德精神，更是一种生产力和城市竞争力。

“诚信日”作为全国首创，是我们刻骨铭心的记忆。作为改革开放先行区域的温州，走过了 一条十分艰辛的诚信建设道路。1987年8月8日，杭州武林门广场上的那把大火，使温州饱尝失信之痛。知耻而后勇。温州痛下决心、卧薪尝胆、励精图治，重建区域信用，重塑形象。2002年8月8日，曾经的“耻辱日”被我市定为“诚信日”。

在信用重建的奋斗历程里，特别是“信用温州”建设的十年间，各级党委、政府、企业、全社会携手合作，全力推进诚信建设，努力形成完备的现代社会信用体系，为温州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和活力，赢得了经济和声誉的双丰收。至6月底，我市拥有32个中国驰名商标、38个中国名牌产品、38个国家级生产基地，成为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地和中国知名品牌最多的城市之一。我市银行业不良贷款率连续11年保持下降，二季度末下降至0.37%，银行资产质量达到国际先进银行水平。市统计局新出炉的社会信用状况调查报告显示，近八成受访者认为我市社会诚信水平整体好转。

“诚信是金”，无信则废，有信方兴。标普下调对美国主权信用评级引发全球市场动荡事件，更彰显诚信是现代经济社会生活的基石。曾因产品信用问题“浴火重生”的温州，更应珍惜来之不易的城市整体信誉。当前，我市正处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环境再造和产业转型升级互动，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对信用温州建设提出更高要求。我们要在新起点上，紧紧围绕政府、企业、个人信用建设，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全民共建、分层推进，不断提升我市信用建设水平。

一要坚持不懈建设“诚信政府”。各级政府机关要正确履行政府职能，认真兑现政府承

诺，以政府诚信带动社会诚信。要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规范公开行政信息，创造可预见的信用环境和政策环境；要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水平；要大力推进“民生工程”、为民办实事等工作，杜绝各种形象政绩工程，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树立诚信政府的良好形象；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政府履行职能的公正性、透明度和效率；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牢固树立执政为民政绩观，落实党风廉政勤政建设责任制，广泛推行承诺制、公示制、限时办结制等服务，提高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公务员的诚信意识，坚持诚信办事、诚信服务。

二要全力以赴打造“诚信企业”。诚信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生命，全市广大企业要牢固树立诚信自律意识，依法生产经营，诚信交易纳税；要遵守商业道德，信守合同，友好合作，公平竞争，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杜绝弄虚作假、见利忘义、商业欺诈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开拓创新，加强产品研发，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打造全国甚至世界一流品牌。有关部门要加强企业诚信建设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企业经营和公民个人信用奖惩体系，认真处理违法经营、有诺不践等问题，努力营造鼓励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三要全民发动争做“诚信温州人”。“人无信不立”，广大市民要树立正确的诚信观念，切实增强信用意识，坚守诚信底线和为人之本，做到“讲诚信话、办诚信事、做诚信人”；要遵纪守法，严守道德标准，践行文明礼仪，爱岗敬业，奉献社会；要珍惜个人信用记录，不断增加自己的“信用值”，为自身积累信用资源，创造信用财富。

诚信建设是一项长期工程，应“从小抓起，从我做起，共建共护”。只要全市上下、各行各业、社会各界积极行动起来，尊诚信为崇高，视失信为卑劣，给诚信以善待，予失信以惩戒，我们的社会会更和谐，城市会更强大，生活会更美好。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方培雷  
叶治台 吕东辉  
朱明阳 张榜桃  
李道钮 陈国苗  
周仕姜 郑俊  
金启浩 胡明亮  
赵明皓 戴晓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http://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http://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http://www.wenzhou.gov.cn)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 目 录

### 卷 首

共建信用温州

### 市 政 府 令

温州市市级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

（温政令〔2011〕127号）..... (4)

### 市 政 府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15年）和温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温政发〔2011〕50号）..... (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1〕51号）..... (27)

### 联 合 发 文

关于规范部分都市型功能区名称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14号）..... (30)

关于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补充意见

（温委办发〔2011〕117号）..... (31)

### 市 府 办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1〕103号）..... (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1〕106号）..... (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温州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11〕107号）..... (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110号）..... (39)

#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1.8

总第108期  
(月刊)

出版日期：2011年9月1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农贸市场新一轮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111号) .....(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当前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设的意见(温政办〔2011〕112号) .....(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1〕118号) .....(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1〕119号) .....(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总部企业和重点商务楼宇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1〕121号) .....(54)

### 部 门 文 件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温州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温发改费〔2011〕330号) .....(56)

温州市农村新社区建设参照标准(试行)  
(温民基〔2011〕204号) .....(57)

### 市 政 简 讯

关于调整建立温州市参加浙江省第十七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等7则 .....(59)

### 政 府 记 事

8月份市政府记事 .....(61)

### 发 文 目 录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64)

### 封 页

封二：时政报道 .....许日尤 刘伟 许日尤 陈翔/摄

封三：社会生活 .....陈翔 苏巧将 许日尤 赵用 刘伟/摄

编辑出版：温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辑：康丽跃 厉 靖  
白景武

编 辑 部：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 话：0577-88969622

传 真：0577-88969623

邮 箱：wzszb@wenzhou.cn

邮 编：325009

刊 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温州市市级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 管理规定

##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27号

《温州市市级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一德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为规范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节约财政资金，保障基础测绘成果的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温州市市级基础测绘成果（以下简称市级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市级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市级基础测绘成果包括：

- (一) 全市统一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空间定位网资料数据。
- (二) 1:500、1:1000、1:2000基本比例尺模拟地图、数字线划图、数字高程模型。
- (三) 正射影像图、航摄像片资料以及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

(四) 地下管线成果资料（管线图和成果表）。

(五)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GIS入库数据）。

(六) 其他应当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基础测绘成果。

**第四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级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

(二) 申请的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精度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三) 符合国家、省相关保密法律法规与政策。

**第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申请人）需要使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市级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二) 单位介绍信（函）或者个人身份证件。

(三) 依法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提供使用的决定。准予提供使用的，通知申请人办理使用手续，签订《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许可协议》与《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后提供；不准予提供使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应对突发事件需要使用市级基础测绘成果

的，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作出是否准予提供使用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

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市级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应当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简化环节和程序。

**第七条** 市级基础测绘成果实行无偿提供和有偿使用相结合制度。基础测绘成果有偿使用的，应当按照《收费许可证》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

基础测绘成果有偿使用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管理，接受物价、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市级基础测绘成果用于下列事项的，应当无偿提供，工本费按照物价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 国家机关规划、决策、行政管理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

1. 市、区两级政府用于发展规划、决策、行政管理的；

2. 市、区政府部门用于行业规划、行政管理和社会公益事业的；

3. 各区下辖镇（街道）用于行政管理、村镇规划的。

(二) 军队、政府及有关部门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

1. 军事设施、国防建设项目；

2. 各级政府用于防灾、减灾、灾后重建项目以及突发事件应急。

(三) 财政投入的重大民生工程及其他公益性事业的：

1. 国家、省、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相应政府的重点工程文件及发改部门项目立项或者核准文件为准，不含经营性项目和收费还贷项目，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以市政府有关文件、纪要或者市领导批示为准）；

2. 市、区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以市、

区政府下达的相关文件及承办部门签订的责任书为准）；

3. 其他由市、区及下辖镇（街道）财政投入的各类非营利性建设工程项目（以发改部门的项目立项文件为准，无立项的以市、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证明文件为准，不含财政补助及收费经营性项目，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以政府有关文件、纪要或者市领导批示为准）。

(四)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的：

1. 市政府部门、区政府及所属部门、乡镇政府建设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并与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协议的；

2. 国有市政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用于专业地理信息资源调查、采集，建立专业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协议的。

(五) 市政府所属国资集团公司因下列事项需要使用市级基础测绘成果的（以发改部门项目立项或者核准文件为准，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以市政府有关文件、纪要或者市领导批示为准）：

1. 城市建设重大项目前期准备、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建设；

2. 城市公用事业、交通、运输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3. 开展市政公用事业及其他专项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编制；

4. 承担教育、文化、体育和卫生等公益性服务项目。

(六) 社会团体以非政府财政投入用于非经营的公益性建设工程项目（以社会团体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规定无偿提供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单位无偿使用基础测

绘成果建设专业地理信息系统的，无特殊原因原则上应当采用温州市地理空间基础框架平台为基础数据平台。

**第十条** 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在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基础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被许可使用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失密泄密。

**第十一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更新基础测绘成果目录，依法对基础测

绘成果的提供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他人违法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任何单位、个人可以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二条** 在基础测绘成果的申请、审批、提供、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温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15年）和 温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温政发〔2011〕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温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15年）》和《温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温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15年）

#### 前言

妇女是创造人类文明和推动社会发展的伟大力量，妇女事业发展水平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尺度。全面提高妇女地位，促进男女平等和谐发展是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也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

“十一五”期间，我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积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全面实施《温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06—2010年）》，切实保障妇女

的各项合法权益，妇女事业有了长足发展。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不断提升，乡镇党政班子配备女干部比例达90.41%、正职女干部比例达15.65%；市级党政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比例达52%；市管后备干部女性比例达26.7%。妇女就业领域日益扩大，就业比重达到38.26%；妇女社会保险覆盖面大幅提升，2010年全市参加社会保险女性90.48万人，占47.33%。妇女受教育程度显著提高，3至5岁女童入园率达到96.2%；初中毕业女生升高中段比例达到95.82%；高等教育女生毛入学率达到

45.3%。妇女保健水平稳步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3.52%；孕产妇死亡率降至10.28/10万。妇女生存和发展的法治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改善。

但是，在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进程中，妇女发展仍然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妇女在社会分工和资源占有方面仍处于相对弱势；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仍然偏低；农村妇女的健康需求有待进一步提高；妇女生存和发展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各阶层妇女利益需求呈现多元化，城乡妇女发展存在不均衡状况。

为了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的职能，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按照《浙江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15年）》和《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结合我市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 第一部分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提高妇女社会地位，推动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

### 二、基本原则

（一）男女平等原则。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执行力度，注重社会公平，完善和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措施，构建先进的性别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进一步缩小男女社会地位差距，促进男女和谐发展。

（二）全面发展原则。从满足妇女生存发展的需求出发，着力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身心健康、文化教育、经济参与、决策管理、社会保障、法律保护和环境优化等

方面的全面发展。

（三）共同参与原则。依法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引导和支持妇女在参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实现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四）统筹兼顾原则。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妇女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制度创新、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措施，缩小城乡和区域妇女在人均收入、卫生保健、文化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差距，促进城乡和区域妇女协调发展。

## 第二部分 总体目标

推进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公共政策，促进妇女事业与我市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程度，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水平；依法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全面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在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中的重要作用，使妇女发展水平与我市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进程相适应。至2015年，规划领域中的重点指标力争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 第三部分 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主要措施

### 一、妇女与政治

#### （一）主要目标。

##### 1. 妇女决策管理参与程度稳步提升。

——提高各级党代会代表中女性比例，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均不低于25%，县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均不低于20%，乡级人大代表女性比例比上届提高。

——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常委会要安排一定数量的女性。

——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

政协领导班子中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全市有1—2个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配备正职女干部。

——街道（乡镇）党政班子中配备1名以上女干部，20%以上的街道（乡镇）党政班子各配备1名女干部，15%以上的街道（乡镇）党政班子配备正职女干部。

——市、县（市、区）党政工作部门中，55%以上的领导班子应配备女干部，逐步提高正职女干部的比例。

## 2. 女干部队伍结构不断改善。

——市、县（市、区）部门中层女干部比例达到25%以上，后备干部中女性比例达到25%以上。

——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和每年组织的干部上挂、下派挂职锻炼中女性比例达到20%以上。

——女性较集中的部门、行业和企事业单位管理层中女性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逐步增加35岁以下的县处级和30岁以下乡科级女干部在同级干部中的数量，重视对少数民族女干部、党外女干部的培养，女干部占干部队伍总数的比例逐步提高。

## 3. 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程度提高。

——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成员中有1名女性，有条件的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各有1名女性。

——女性村民代表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

## （二）主要措施。

1. 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列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党员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建立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定期组织人员对女干部配备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相关情况进行通报，确保落到实处。

## 2. 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坚

持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在干部的选拔、聘用、晋升及公务员录用中，男女平等，一视同仁。加强对公务员培训、考核、奖励、轮岗、提拔等各环节的严格监管，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

3.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力度。完善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机制，加大女干部的选配力度，注意平衡女干部在不同层面、行业和部门之间的分布，重视高校和科研机构女干部的配备。建立健全从基层一线选拔培养女干部制度，在公开竞聘、推荐和竞争上岗中，设立定向选拔女干部的职位，促进优秀妇女人才脱颖而出。

4. 加强女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将女干部的培训纳入各级干部培训的总体计划，根据女性自身的特点和岗位需要定期开展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加强实践锻炼，在选派干部参加挂职锻炼以及安排干部交流轮岗时，保证女性有一定的比例。重视提高女性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妇女参政议政的意识和竞争能力。

5. 加强基层女干部队伍建设。重视企事业单位女性管理人才的培养，提高事业单位和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决策层、管理层中女性比例。有计划地从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特别是女性比较集中的行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选派优秀年轻女性到基层单位任职，充实基层女干部队伍。注意发现和培养高层次的妇女专业人才，在进修深造、科研经费、晋职晋级等方面为她们提供条件，进一步改善女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

6. 提高女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比例和履职能力。选举和推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时，要根据规划所规定的女性比例要求，做好选举和推选工作，努力提高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女性的比例。加强对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调研和决策能力的培训，使女代表和女委员领衔的议案、提案的数量与质量稳步提高。

7. 推动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大发展女党员工作力度，实现女党员数量逐年增长。完善基层选举制度，扩大基层民主，鼓励妇女积极参与竞争、选举和民主管理，保障妇女民主权利。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女职工代表的作用，扩大女职工民主参与的渠道。

8. 切实提高农村妇女参政能力。加大对农村女党员、致富女能手、妇女骨干、女大学生村官等优秀女性的培训，帮助她们了解和掌握村务管理、村务决策、村务监督等方面的相关业务，提高农村妇女的竞选能力和参选成功率。通过宣传引导、“专职专选”等方式，切实提高妇女进村“两委”和妇女村民代表比例。

9. 重视发挥妇联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妇联组织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重视妇联组织在制定有关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培养选拔女干部、推动妇女参政议政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建立组织部门与妇联推优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女干部任用情况，提出对策与措施。

10. 不断优化女干部成长环境。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全社会对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的认识，提高行政部门、事业单位接纳妇女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重视奖励、表彰妇女中的先进典型人物，多形式、多渠道地宣传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提高妇女人才在社会上的影响力，为妇女人才的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二、妇女与经济

### (一) 主要目标。

#### 1. 妇女平等享有经济社会资源。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资本、信贷、技术、信息等方面的资源和有效服务。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实现男女同工同酬，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 2. 妇女平等就业进一步保障。

——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促进

妇女新增劳动力就业。

——提高妇女非农就业率，增加妇女收入。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提高妇女就业层次，拓宽妇女就业渠道，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中的就业比例。

——提高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农村女劳动力普遍接受1至2项实用技术培训，逐步对流动人口中的女工进行再社会化培训。

### 3. 妇女就业环境不断优化。

——建立完善妇女自主创业的政策支持体系，鼓励妇女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落实女职工“五期”特殊劳动保护措施，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已建工会企业中实现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全覆盖。

## (二) 主要措施。

### 1. 落实和完善促进妇女就业的法律和政策。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开发妇女人力资源、促进妇女平等就业的政策措施，建立保护妇女平等就业的劳动管理机制，最大限度地开发和利用妇女人力资源，提高妇女就业率。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任何单位在录用人员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提高妇女的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妇女结婚、生育的内容。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建立科学、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切实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劳动就业与分配权。对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社会现象，新闻媒体及时予以曝光。

3.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提高就业层次。在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中，充分考虑妇女就业的需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社会和家庭服务业，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为妇女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制订和完善女性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政策，促进科学研究与技术应用领域妇女人才的成长，提高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4.完善妇女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对妇女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信息服务等服务，促进妇女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深入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女大学生创业导师行动等妇女创业就业援助专项活动，为妇女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不断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采取培训、税费减免、资金支持、小额担保贷款、技术指导等帮扶措施，支持帮助妇女自主创业，促进城乡妇女统筹发展。

5.增强妇女就业创业能力。加大实施妇女职业培训的力度，通过定点培训、定向培训和挂钩培训方式，开展适合妇女特点的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网络、经济、管理等方面知识的培训，增强妇女驾驭市场经济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帮助流动妇女接受职业培训，提高就业能力。树立典型，大力宣传，引导和激励更多的妇女在经济建设中建功立业。

6.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收入。深入开展“双学双比”活动，积极推进“妇字号”农家乐、“妇字号”农业龙头企业和妇女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提升农业生产规模和经营收益。开展实用技术和创业能力培训，促进妇女劳动力合理流动，多渠道扶持和鼓励农村妇女发展来料加工业，帮助农村留守妇女实现多形式创业，提高经济收入。

7.保障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把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和企业管理的规章制度之中，进一步推动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工作，实现已建工会企业中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全覆盖。建立和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和各项保健设施，加大劳动监察力度，重点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工作的督查，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的行为及时依法制止，加强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用人单位的法制意识和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8.加大对贫困妇女的扶持力度。开发适合妇女特点的扶贫项目，按照同等优先的原则，鼓励、支持以妇女为主的扶贫经济实体的发展，使贫困妇女

成为扶贫资源的获得者和扶贫成果的直接受益者。政府公益岗位安置向贫困、残疾妇女倾斜。以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为重点，开展就业服务、就业援助，有针对性举办职业技能培训，努力提高贫困妇女的就业能力，帮助其实现就业与再就业。

9.推动城镇职业女性发展。紧紧围绕科学发展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深化“巾帼建功”活动，引导女职工激发岗位建功的热情和活力，为推动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提高核心竞争力作贡献；引导女企业家积极参与经济结构调整，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新型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作贡献。积极引领广大职业女性在推进自主创新、产业升级中奋发有为。

### 三、妇女与文化

#### （一）主要目标。

##### 1.女性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学前三年女童入园率达到97%以上，义务教育适龄女童入学率、在校生巩固率均达到99.95%以上，消除女童辍学现象。

——初中女生毕业升学率达到95%以上，高等教育女生毛入学率达到50%以上，提高女研究生比例。

——提高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缩小男女受教育年限差距。

##### 2.妇女科学文化素质整体提升。

——提高妇女接受成人教育、职业教育的比例，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

——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上等级比例达到100%，村级文化活动室覆盖面达到100%，社区教育覆盖面达到100%。

——市及县（市、区）均建立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 3.妇女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倡导先进的性别文化，优化有利于妇女进步与发展的文化和舆论环境。

——市及县（市、区）主要媒体开办女性专栏，市重点文学艺术作品扶持资金每年扶持不少于

一名女文艺家或一部有关女性题材的作品。

——县（市、区）建立妇女儿童网站，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妇女问题（发展）研究机构。

——倡导建立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街道（乡镇）级以上文明家庭创建达标率不低于50%，倡导妇女参与节能减排，践行低碳生活。

## （二）主要措施。

1. 人才发展战略体现性别平等原则。将妇女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在制定各项教育政策中坚持性别平等原则，在实施人才战略中重视妇女人才的资源开发，培养一批温州现代化建设急需的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等领域的高层次、复合型妇女人才队伍。

2. 建立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加快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的多样化发展，保障妇女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不断提高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水平。逐步完善职业教育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使城市新增女性劳动力和在职人员普遍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加快推动非学历教育的发展，拓展面向妇女的网络教学和远程教育途径，为妇女提供终身教育学习的条件和机会。

3. 重视妇女科技知识普及。广泛开展科技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妇女科学素质。鼓励女性人才开展科学的研究和科技开发，培养造就一批女性学科带头人和女性专业人才。积极引导女性利用网络和现代远程教育资源学习科学知识，提高科技应用能力，培养妇女的科技创新能力，使妇女科学素质与全民科学素质同步提高。

4. 保障特殊妇女群体教育权益。建立政府主导、学校联动、社会参与的扶困助学机制，深入开展“农村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扩面工程”、“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等社会助学活动，帮助贫困女学生完成学业。通过对口扶贫等措施，提高边远、贫困地区妇女受教育的水平。重视和发展特殊教育，为残疾妇女提供教育、培训机会，增强其生存发展能力。加强流动妇女教育，有

效提升流动妇女的综合素质和生活适应能力。

5. 提高农村妇女文化素质。建立以妇女之家、妇女学校和各类教育培训资源为重点的培训网络，加强对农村妇女的文化知识、实用和专业技术技能的教育培训。通过补偿学习，深化扫盲和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巩固发展扫盲成果，开展文艺下乡活动，加强对农村文化活动的指导，提升农村妇女文化生活品质。

6. 大力普及社区教育。大力整合各类社区资源，不断推进社区教育机构建设，发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拓展和丰富社区教育内容，满足妇女个性化学习、发展的需求。加强社区信息化建设，实现社区信息资源共享，使妇女足不出户就可享受便捷信息服务。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发挥市民学校、社区家长学校等阵地作用，为老年妇女提供方便、灵活的学习条件。

7. 保障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不断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推进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农村文化活动室、社区文化中心等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大力实施文化作品提升工程，着力打造一批文艺精品力作，精心组织举办各类公益性文化活动，丰富妇女精神文化生活。各类公共文化设施机构要根据妇女特点和需求，开展各类文化教育活动，提高妇女科学文化素质。

8. 加大男女平等宣传力度。深入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尊重妇女、关心妇女、保护妇女的良好风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以及文学艺术等领域要充分展现妇女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成就和作用，大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弘扬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9. 加强对传媒正面引导和管理。推进社会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培训内容，提高媒体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充分发挥媒体在促进男女平

等与共同发展中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禁止在媒体中出现暴力和损害女性形象、否定妇女独立人格等性别歧视现象，坚决打击、遏制淫秽出版物及色情演出活动。

10.注重妇女问题研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妇女工作、妇女发展的实际开展妇女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发挥妇女研究组织和社会各界的作用，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等相关部门合作，为制定涉及妇女相关政策和促进妇女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保障。

11.引导妇女参与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以文明家庭为主线，以平安家庭为基础，集聚学习型家庭、绿色家庭、廉洁家庭等特色家庭为一体的家庭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成员遵守社会公德、践行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陶冶个人品德，提高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

12.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发动和鼓励广大妇女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勤俭节约和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崇尚绿色消费，践行低碳生活，发挥妇女在“六城联创”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

#### 四、妇女与社会保障

##### (一) 主要目标。

###### 1. 妇女社会保险水平不断提高。

——提高城镇灵活就业和未从业妇女的养老保险参保率。

——生育保险按规定覆盖城乡所有用人单位，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80万。

——城镇女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农村妇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达到95%以上，提高城镇灵活就业和未从业妇女医疗保险参保率。

——提高妇女参加失业保险的比例，提高妇女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比例。

###### 2. 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加快。

——增加社区服务设施，有条件的社区设立家政服务网点，降低妇女家务劳动强度，缩小男女自我支配时间差距。

——发展老年福利事业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城市社区和70%以上农村社区（村居）建立“星光老年之家”，90%以上街道（乡镇）建立和完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

##### 3. 特殊妇女群体的权益得到保障。

——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标准的贫困妇女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及时救助。

——提高残疾妇女就业比例，保障老年妇女得到关怀和照料。

——加强对失足妇女的教育与帮助，保护失足妇女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

##### 4. 妇女发展的环境不断优化。

——减少妇女吸毒人数，防控未成年女性和流动妇女吸毒。

——提高女性用品质量，保障其安全无害。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

——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 (二) 主要措施。

1. 保障妇女公平享有社会保障。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涉及妇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妇女公平享有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努力扩大妇女参加社会保险覆盖面。

2. 建立覆盖城乡的生育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制度，通过实行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等手段，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探索建立城镇居民生育保险制度，为城镇灵活就业和未从业妇女提供生育保障。探索建立农村妇女生育保险制度，满足农村妇女对生育和计划生育手术的社会保险需要，提高农村妇女的生育保障水平。

3. 建立覆盖城乡的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继续扩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保险制度，为提高城镇灵活就业和未从业妇女、农村妇女医疗保险参保率提供制度保障。扩大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医疗保险报销范围，逐步提高医疗保险水平。

4. 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全面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积极引导城乡妇女参保。依法将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女职工全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不断提高城镇灵活就业妇女的养老保险参保率。建立和完善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5. 发展和完善老年服务保障体系。着眼于体制创新，积极支持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兴办养老服务业，加快老年公寓、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设施改造，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老年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大力推广社区养老，提高老年妇女的生活质量。

6. 大力发展社区服务。建立完善社区妇女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充分利用社区资源为妇女提供学习、就业、健身、娱乐等多种形式的服务。积极发展生活服务类的公共项目，提高家政服务水平和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减轻妇女家务负担，使女性有更多的自由支配时间。

7. 倡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通过制定优惠鼓励政策，大力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和公民的救助活动，多渠道发展社会救助事业，鼓励社会各类慈善基金组织建立专项救助基金，作为政府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补充，为各种不同群体、不同类型的受助妇女提供帮助。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功能，关注留守妇女、流动妇女、贫困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

女、失足妇女的生活状况和特殊需求，创办为特殊妇女群体服务的公益事业，提高她们的生活质量。

8. 为残疾妇女提供社会保障。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落实重度和贫困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优惠政策，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妇女提供各种就业服务和职业技术培训，提高残疾妇女就业比例。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旧房改造任务，将城镇低收入残疾人优先纳入廉租住房保障，加快实现人人享有安全住房的目标。

9. 加强妇女涉毒的防范。严厉打击贩毒和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妇女吸毒的违法行为，发动社会力量帮助妇女吸毒人员进行综合矫治。积极开展不让毒品进我家、无毒社区等创建活动，引导和帮助妇女充分认识毒品对自身、家庭和社会的危害，自觉抵制毒品的诱惑，减少女性吸毒人数。

10. 保障妇女用品的安全。加大对妇女保健品、化妆品和卫生用品的质量检测和卫生监督力度，督促相关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对流通领域妇女用品市场的监管，组织开展专项监测，切实保障广大妇女的健康。

11. 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实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治理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妇女生活质量。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农村改厕步伐。加强农村饮用水工程和农村改厕建设的长效管理，提高农村改水改厕工作的经济、社会、环境和卫生效益。新建和改造的公共厕所应增加女厕位。

12. 提高妇女应对灾害的能力。开展妇女自我保护和应对灾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妇女的公共安全和应急处置意识，提高妇女应对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素质和应变能力，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妇女的伤害。

## 五、妇女与健康

### (一) 主要目标。

### 1. 妇女卫生保健服务不断完善。

——城乡已婚妇女妇科常见病定期检查率达到80%以上，扩大乳腺癌、宫颈癌免费检查的覆盖面。

——孕产妇产前检查率达到98%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5%以上，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9%以上，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100%。

——孕产妇死亡率稳定控制在10/10万以下，其中因产科出血死亡的比例控制在25%以下，缩小城乡、区域差距，降低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

——降低妇女剖宫产率，降低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降低妊娠性牙龈炎和妊娠性牙龈瘤的发病率，提高妇女口腔健康知识知晓率。

### 2. 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逐步提高。

——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达到90%以上，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稳定控制在5/万以下，生殖健康和优生知识宣传普及率达到80%以上。

——流动育龄妇女基本享有同等的生育和卫生保健服务。

### 3. 妇女身体素质稳步提高。

——提高妇女心理健康素质，扩大妇女心理健康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二级以上综合医院逐步设立心理咨询门诊，有条件的医院设立心理咨询科。

——降低妇女艾滋病、梅毒、乙肝的感染率和发病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自愿咨询检测服务覆盖率达到90%以上。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社区、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 4. 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得到加强。

——县以上妇幼卫生经费占卫生事业经费的比重达到4%以上。

——各县（市、区）要设立独立建制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妇幼保健机构人员编制一般按人口的1:10000配备，保健人员按市级61至90人，县（市、区）41至70人配备，临床人员按设立床位

数以1:1.7配备。

——市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甲等标准，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完成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创建，文成县、泰顺县完成二级乙等妇幼保健院创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县完成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儿童保健门诊规范化建设。

## （二）主要措施。

1. 加大妇幼卫生服务经费投入。坚持妇幼保健机构的公益性质，重视妇幼卫生服务经费投入，每年增长速度不低于卫生事业经费的增长幅度。落实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编制，建立健全妇幼保健各项管理制度，保障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将妇幼保健机构纳入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加强县、乡镇、村三级农村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重点加强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配置和人才培养，不断提高基层妇幼卫生服务能力。深入开展妇幼保健院（所）等级创建和规范化建设，切实发挥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在区域妇幼保健网络中的核心作用。

3. 加强生育医疗保健服务。开展多形式的优生优育宣传教育，普及围产保健知识，降低剖宫产率。免费为孕产妇提供基本营养素，并逐步扩大种类和范围。全面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建立健全危重孕产妇抢救网络，畅通危重孕产妇抢救绿色通道，切实保障孕产妇生命健康。

4. 提高妇女健康服务水平。广泛开展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将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纳入妇幼卫生常规工作，提高防治水平。逐步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保健服务，有针对性地解决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问题。

5. 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对城乡已婚妇女开展常见妇科疾病检查，扩大妇女常见病普查普治率，广泛开展免费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项目，提高“两癌”的早期诊断和治疗率。加强对妇女常见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为妇女提供疾病预防保健的优质医疗服务，预防和减少妇女常见病的发生。加强对危及妇女生命健康疾病防治和发病原因研究，对严重影响妇女健康的重大疾病进行有效的预防和控制。

6.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大力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提倡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和习惯。为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和干预，预防和治疗孕产妇贫血。

7. 加强妇女心理卫生保健工作。关注妇女心理健康，普及心理疾患防范知识，逐步建立和完善妇女心理咨询网络，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设立妇女心理健康咨询服务中心，针对妇女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咨询和服务，增强妇女的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妇女的心理健康水平。

8. 重视流动妇女的卫生保健。将流动育龄妇女的卫生保健纳入公共卫生管理体系，探索居住地与户籍地同等管理模式，重点做好孕产期保健、困难孕产妇分娩救助等工作，逐步实现卫生保健服务均等化。加大对流动妇女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流动妇女自我保护能力。

9.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健康、避孕节育、妇幼保健等知识。完善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系，积极推广避孕节育新方法、新技术，提倡避孕措施的知情选择，强化男女两性共同承担避孕节育责任的意识，加强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业务人员的技术培训，提升机构和队伍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10. 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加强城乡体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利用现有体育设施以及在社区、公园开辟健身场所，为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提供

条件。广泛开展妇女健身运动，组织多形式的妇女体育健身表演和竞赛活动，不断提高妇女的健身意识，增强广大妇女身体素质。

## 六、妇女与法律保护

### (一) 主要目标。

1.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

——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执行力度，在涉及妇女发展的相关政策制定执行中充分体现男女平等。

——制定和完善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相关政策措施，完善妇女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机制。

——提高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知识的知晓率。

2. 妇女人身权利和婚姻家庭、财产权益得到保障。

——降低侵害妇女人身权利刑事案件的发案率，提高结案率，保护妇女的人身权利，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等方面平等权利。

——依法保护农村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宅基地使用、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等方面平等权利。 3. 社会化妇女维权网络体系进一步健全。

——市、县（市、区）建立健全妇女权益保障联席会议制度或相应的协调机构。

——市、县（市、区）设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或确定相应机构。

——市、县（市、区）法院建立完善反家庭暴力合议庭、民政部门建立家庭暴力受害者庇护所。

——市、县（市、区）“12338”妇女维权热线覆盖率达到100%，街道（乡镇）、社区（村居）妇女维权站覆盖率达到90%以上。

### (二) 主要措施。

1. 完善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针对

妇女权益保障中的突出问题，制定和完善妇女权益保障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妇女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保障、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权利。在制定涉及妇女权益的政策时，要广泛听取各级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以及妇女组织、妇女群众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切实落实涉及妇女权益行政决策的听证制度。

2.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把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六五”普法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规划之中，提高全社会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意识，特别要提高公务员、企业经营者和司法人员自觉执行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相关法律法规意识。加强对妇女的法律知识教育，提高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3. 强化妇女权益的司法保护。加强执法人员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形成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合力。完善妇联干部担任人民陪审员制度，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土地仲裁员和各类人民监督员的作用，切实依法保障涉案女性在诉讼各阶段的合法权益。

4. 保障妇女人身权利和婚姻家庭、财产权益。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预防、严厉打击各种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受理和查处各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案件，降低强奸、拐卖妇女等刑事案件的发案率。规范文化娱乐场所活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坚决取缔色情服务，严厉打击卖淫嫖娼活动。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和继承纠纷案件时，切实保护妇女的财产、抚养子女等合法权利。

5. 切实保障农村妇女各项权益。制定和完善保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在城乡综合配套改革中保障农村妇女对集体资产享有平等的管理权和收益权，畅通诉讼、仲裁、信访等途径，及时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维护农

村妇女土地相关权益。依法为符合参保资格的农村妇女、因结婚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及其子女办理社会养老保险。

6.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适时开展有关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和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加强妇女权益保护的调研，建立和完善妇女维权的预警机制。充分发挥妇联、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团体的民主参与和监督作用，使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维护受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7. 加强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机构，开展优秀妇女维权岗创建活动，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中心、“12348”法律服务专线、“12338”妇女维权热线的作用，及时有效地提供法律援助，重点关注贫困、残疾、流动、留守、老年妇女的法律需求。发挥女法官协会、女检察官协会、巾帼维权志愿者队伍等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中的作用。

8. 加大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力度。建立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多部门联动、预防、制止、救助一体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家庭暴力投诉中心、110妇女儿童救助中心和妇女儿童伤情鉴定委托受理中心的作用，为遭受家庭暴力及处在危急困难状态的妇女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开展平安家庭、零家庭暴力社区（村居）创建，倡导和谐社会关系。

9. 切实维护流动妇女合法权益。进一步健全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长效机制，保障流动妇女在就业培训、子女入学、医疗保健、文化生活等方面的权益。将流动妇女纳入社区（村居）妇女维权站的服务对象，接受她们的咨询和投诉，在流动妇女集中居住地探索建立流动妇女之家，定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流动妇女法律和自我保护意识。

## 第四部分 重点实事项目

### 一、妇女健康促进工程

继续对城乡妇女开展两年一次妇科常见病检查，已婚妇女妇科常见病检查率达到80%以上，逐步扩大乳腺癌、宫颈癌免费检查的范围，提高“两癌”早期发现、早期诊断和早期治疗率。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医疗技术人员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开展妇女生殖健康、妇科疾病预防等知识的宣传教育，提升我市广大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健康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局）

### 二、女职工爱心帮扶工程

通过开展思想、物资、技术、就业、政策信息等多种形式的帮扶，逐步建立困难女职工长效维权机制，不断增强工会女职工组织的凝聚力。重点针对下岗、单亲、困难女职工开展“四助”活动。一是助资。为困难女职工送钱、送物，解决她们生活问题。二是助学。帮助困难女职工特别是单亲特困女职工的子女完成学业。三是助业。为困难女职工提供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等，帮助其就业、再就业。四是助法。联合法律援助机构，为需要法律援助的女职工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和法律援助。（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 三、妇女权益保障工程

制定实施妇联系统“六五”普法规划，启动“百万妇女学法律”行动，定期开展“三八”维权周和反家庭暴力周活动，努力提高妇女的维权意识，推动形成保护妇女的社会共识。广泛开展“优秀妇女维权岗”创建，充分发挥妇女维权志愿者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完善妇女救助机制和反家暴工作网络，努力搭建社会化妇女维权平台。建立健全妇联系统四级信访工作网络，管理好市、县12338妇女维权热线，做好妇女信访调处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到2015年，全市县以上法律援助中心妇联工作站、12338妇女维权热线等社会化维

权工作网络组建率达到100%，社区（村居）妇女维权站覆盖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妇联）

### 四、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建设工程

加强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建设，至2015年，全市各县（市、区）均建立1个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洞头县建1个以上街道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其余县（市、区）建2个以上街道（乡镇）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温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于2011年前竣工验收；龙湾区、乐清市、洞头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于2012年前投入使用；瓯海区、文成县、泰顺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于2012年前建成；瑞安市、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于2015年前建成。对已建成的县以上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规范服务功能，指导开展有社会影响和效益的各项活动，切实发挥作用。（牵头单位：市妇联）

## 第五部分 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规划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

### 二、强化规划落实

各县（市、区）要根据规划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目标任务。

### 三、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职能部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领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政绩考核内容。对妇女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部门协作，共同推动解决。规划实施的终期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 四、加大保障力度

各县（市、区）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人

力、经费的保障，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规划中的实事项目经费根据实际需要由同级财政解决。县（市、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每年的工作经费按所在地区妇女人均0.5至1元标准由财政拨款，实行专款专用。

#### 五、坚持示范引导

加强对示范工作的管理指导，深入调查研究，掌握信息动态，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带动，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

### 第六部分 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

#### 一、加强监测评估工作

加强对规划实施过程的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通过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相关信息，及时、准确把握规划实施进度，全面评价实施效果，客观分析发展状况和变化，有效预测发展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 二、健全监测评估机构

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工作，审议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方案、统计监测报告，发布统计监测成果；根据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结果，考核实施规划的绩效，提出相应对策。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领导小组下设统计监测组和评估督导组。

统计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负责制定统计监测工作方案和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统计监测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指标；收集年度统计监测数据，报送统计监测信息，定期提交统计监测报告；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统计监测工作。

评估督导组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制定评估督导工作方案；审核年度统计监测数据，检查规划目标实施进展情况和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开展阶段性评估督导，审评统计监测报告；指导各县（市、区）开展评估督导工作。

#### 三、实行报送评审制度

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每年向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市统计局报送统计监测数据及目标实施进展情况，并对报送的统计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实施效果；规划实施的中期和期末，递交实施规划中期、期末监测评估报告和子报告。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监测评估报告和子报告开展评审。

#### 四、健全性别统计制度

各级统计部门和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相关部门要将性别统计纳入常规统计工作，建立健全性别统计指标体系，提高统计监测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五、提供工作经费支持

各县（市、区）要为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温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15年）

### 前言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加快儿童事业发展，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对于提高我市人口素质，早日实现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温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06—2010年）》实

施五年来，我市儿童生存、保护、发展的环境和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儿童权利得到进一步实现，儿童事业取得了新的进展。儿童健康水平显著提高，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和听力筛查率分别达到89.7%和90.39%；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到3.79‰和5.40‰。儿童教育质量和普及程度不断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9%；高中阶段毛入

学率达到96.82%；幼儿园、小学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分别达到68.1%和84.75%；初中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79.82%。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保护工作不断加强。

由于受经济、文化和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我市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仍然面临着诸多困难和挑战。城乡之间儿童发展资源配置不均衡；出生缺陷发生率上升，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基层儿童活动场所建设亟待加强；农村留守流动儿童的教育、保健和保护需要进一步加强。

为了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职能，促进儿童全面发展，按照《浙江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15年）》和《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结合温州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 第一部分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全面提高儿童健康水平、受教育水平和福利水平，优化儿童成长环境，推动公共政策、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向儿童倾斜，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我市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培养和积聚人才资源。

### 二、基本原则

（一）优先考虑原则。在制定政策和资源配置等方面均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处理与儿童相关的一切事务都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二）平等发展原则。以儿童的全面发展为中心，从儿童生存发展的利益需求出发，着力解决关系儿童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为所有儿童创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

会，努力提高儿童的整体素质。

（三）统筹兼顾原则。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制定切合实际的儿童发展目标和政策，加强薄弱环节的改善提升，缩小城乡儿童在卫生保健、文化教育、社会保障、法律保护等方面的差距，促进城乡儿童协调发展。

（四）共同参与原则。不断推动儿童工作机制、内容与形式的创新，创造有利于儿童共同参与的社会环境，注重发挥儿童的作用，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儿童在参与中实现自身的发展。

## 第二部分 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儿童的公共卫生保健制度和服务体系，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均等化，实现更高质量的普及教育；建立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完善儿童法律保护体系，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实现我市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至2015年，规划领域中的重点指标力争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 第三部分 发展领域、主要目标 和主要措施

### 一、儿童与健康

#### （一）主要目标。

##### 1. 出生人口素质不断提高。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和孕前优生检测率分别达到70%和80%以上，减少严重多发致残致畸出生缺陷的发生。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以内，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稳定低生育水平。

——产前筛查率达到50%以上，病残儿家庭再生育产前筛查率达到90%以上。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90%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以上。

## 2. 儿童健康水平稳步提升。

——6个月内婴儿母乳喂养率达到90%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普及率达到85%以上。

——婴儿死亡率控制在8‰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9‰以下，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控制在4%以下。

——降低流动人口中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和中、重度贫血患病率分别控制在2%和5%以下。

——控制儿童常见多发性疾病和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传染性疾病，控制儿童肥胖症发生率，降低儿童近视及弱视发病率。

——幼儿园儿童龋齿发病率控制在30%以下，幼儿体质抽样检测合格率达到90%以上。

——保证中小学生在校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时间，每年进行1次体格检查，提高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

## 3. 儿童卫生保健服务不断加强。

——0至2岁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5%以上，0至6岁儿童保健覆盖率达到95%以上，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达到95%以上，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达到90%以上。

——扩大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提高农村儿童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医疗保障水平。

——保障流动儿童享有卫生保健服务，为贫困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

——防控未成年人吸烟、吸毒、酗酒，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

## （二）主要措施。

1. 加大妇幼卫生经费投入。切实把妇幼卫生事业放在重要位置，坚持政府承担公共卫生和维护

儿童健康权益的责任不变，增加妇幼卫生、疾病控制等基本卫生服务经费投入，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卫生服务网络，提高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服务能力。

2. 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的发生。加大优生“两免”政策和优生知识宣传，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和孕前优生检测率。加强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婴儿保健和早期干预等综合防治措施，规范新生儿疾病筛查、听力筛查、产前诊断等技术服务，提高筛查质量和诊断水平，降低先天性病残儿发生率，切实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3. 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和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增强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完善和落实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和溺弃女婴的违法行为，使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势头得到有效遏制，逐步形成优化合理的人口结构。

4. 重视儿童疾病的预防和控制。积极倡导母乳喂养，加强科学育儿指导，巩固和扩大爱婴医院创建成果，进一步加强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产科和新生儿科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儿童疾病的综合管理，建立健全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和出生缺陷监测系统，加强0至2岁儿童系统管理，重点做好体弱儿童和高危儿童管理工作。积极创建儿童保健规范门诊，加强市儿童医院建设，提高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及疑难病等诊疗水平。

5. 提高儿童卫生保健服务质量。积极实行儿童保健属地化管理，城乡妇幼保健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切实加强儿童生长发育监测、计划免疫、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基本保健服务。开展儿童营养、喂养知识及常见疾病的预防等健康教育和咨询指导，提高父母和抚养人相关知识水平。加强对流动儿童健康状况的调研，有针对性地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改善流动儿童健康状况。

6.开展各种健康教育宣传。在儿童中广泛开展生命教育、青春期教育、预防艾滋病教育和禁烟、禁毒教育，开展生殖健康知识宣传，提高儿童自我保健能力和利用卫生服务设施的能力。严禁向儿童出售烟酒、毒品，预防和控制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加强儿童视力、听力、口腔保健工作，降低儿童弱视、斜视、屈光不正、口腔疾病的发生率。

7.提高儿童身体素质。推行儿童体育与健康个体评价标准，健全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卡，在校中小学生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学校要创造条件，为儿童提供必要的体育活动设施和场地，制定有效措施，提高学生体育达标率。加强社区儿童体育活动设施的配套建设，引导儿童积极参与校外体育锻炼和活动，增强儿童体质。充分发挥学校和社区设施的互补作用，加大活动设施开放力度，实现资源共享，提高使用效率。

8.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网络。重视普及儿童心理卫生知识，各中小学校设心理咨询室，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指导教师，开设心理健康指导课程。精神专科医院设儿童心理科，配备一定数量的专科医师。逐步建立和完善孤独症儿童的筛查、诊断和早期干预等儿童心理咨询和矫正服务机构，提供多种形式的儿童心理健康咨询及不良心理矫正服务。

9.完善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制度。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儿童保险内容，提高对农村儿童白血病等特殊病种的新农合报销比例，逐步提高未成年人医疗保险水平。采用多种形式筹措资金，设立儿童医疗救助专项基金，对大病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实施医疗减免或专项补助。

## 二、儿童与教育

### (一) 主要目标。

#### 1.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9.99%以

上。

——高质量高标准提升义务教育，标准化中小学校比例达到85%以上。

——保障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 2.学前和高中教育全面普及。

——促进0至3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

——学前三年儿童入园率达到98%以上，每个街道(乡镇)至少建成1所达到等级标准的中心幼儿园，等级幼儿园在园幼儿覆盖率达到85%以上。

——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段达到96%以上，普通高中优质资源占有率达到80%以上。

——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提高办学质量。

#### 3.教育质量和现代化水平逐步提高。

——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达到80%以上，小学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达到90%以上，初中专任教师本科学历达到85%以上，幼儿园保育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中小学校建成校园网达到90%以上，多媒体班套比达到1:1，计算机生机比达到5:1，中小学校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基本达到配备标准。

#### 4.家庭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80%社区和60%农村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点，中小学校、幼儿园家长学校办学率达到85%以上，创市级示范家长学校100所。

——多渠道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每年组织1000场以上家庭教育巡回报告会，0至3岁儿童家长普遍接受科学的早期教育知识指导。

——市及县(市、区)新闻媒体至少开设1个家庭教育专栏。

## (二) 主要措施。

1.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观念，保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优先发展教育，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增加教

育投入。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的办学体制，加快教育事业发展

2.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强化政府保障义务教育投入的责任，通过创建现代化学校、集团学校、示范学校、标准化学校、农村寄宿制达标学校等，努力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校之间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的差距，合理布局城乡中小学校，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全面推进小数学家、小科学家、小文学家培养计划，推进体育、艺术、科技特色项目，开齐开足课程，丰富学生课外活动，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实施素质教育评估指标体系、儿童全面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推动素质教育整体目标的实现。

4.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社区为依托的多样化儿童早期发展指导场所，为0至3岁儿童家庭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指导。将学前教育发展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鼓励社会参与，多渠道、多形式地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加强对全市学前教育机构的指导、检查、评估，努力提高等级幼儿园的招生覆盖面，满足社会各阶层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需要。

5.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重点，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促进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适应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引导社会资金兴办民办职业学校，鼓励支持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和集团化办学，使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实现优质资源的扩张和规模效益的提升。

6.重视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和完善家庭教育工作网络，加强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办好各类家

长学校，重点推进留守儿童家长学校的创建。加强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及分类指导，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工作者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工作水平。深入开展“小公民道德建设”、“争做合格父母、培养合格人才”等活动，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

7.保障特殊儿童接受教育。通过全市示范学校对口支援民工子女学校，加大对民工子女学校教师培养力度，切实保障流动儿童平等接受教育。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的建设步伐，满足农村留守儿童的寄宿学习需求。采取多种形式，依法保障残疾儿童与其他儿童同步接受义务教育。健全和完善扶贫助学制度，发动社会力量开展“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等助学活动，帮助贫困家庭子女就学，消除因家庭经济困难造成的辍学现象。

8.加快教育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农村中小学校教育信息网络建设，以提高中小学校计算机配备水平、普及信息技术教育、推进信息技术和学科教学整合、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为重点，建设现代化远程教育网络，全面实施中小学校教育信息化工程。推进“校安工程”，努力消除全市中小学校危房，新建学校一律按照标准化建设。

9.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构建具有温州特色的教师教育体系，积极实施以“新理念、新课程、新技术”为重点的教师培训，加强师德师风和教师心理健康教育，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学科带头人。推进城乡教师双向交流和城市优势学校支援农村及薄弱学校工作，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 三、儿童与环境

#### (一) 主要目标。

1. 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

——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图书和影视中不良信息的影响，为儿童提供健康向上的文化产品。

——儿童食品生产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8%以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儿童玩具、用品生

产企业取证率达到100%。

——儿童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率达到100%，学校、儿童活动场所等进出口处交通标识设置率达到100%，减少儿童意外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 2. 儿童活动场所建设不断加强。

——各县(市、区)图书馆必须有儿童阅览室，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儿童图书馆，有条件的社区建立儿童图书室，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增加阅读时间和阅读量。

——城市和农村少先队员参加雏鹰争章活动率分别达到85%和65%以上，安全自护教育覆盖率达到85%以上。

——各县(市、区)建有1所符合省级标准的综合性、多功能青少年宫，各县(市、区)建有1个少先队体验教育基地。

——90%以上社区(村居)建立1所儿童之家，全市建立50个留守流动儿童活动阵地，每个街道(乡镇)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的儿童工作者。

## 3. 儿童环境和科普教育不断提高。

——中小学环保教育普及率达到100%，创市级绿色学校100所，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全市组织“科技馆进校园”活动达到50批次，创市级科普教育基地10个，市级科普教育特色学校30所，有条件的中小学聘请科技专家、学者担任校外辅导员。

## (二) 主要措施。

1. 加大对儿童事业的投入。不断完善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项目，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逐步实现儿童公共服务的均等化。鼓励社会资源投入和支持儿童事业，营造尊重儿童、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

2. 加强儿童思想道德建设。坚持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为主题，加强儿童思想道德建设，引导儿童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信仰者和实践者。大力实施阵地、精品、绿网、净化、帮护“五

大工程”和“春泥计划”，净化儿童成长环境。依托农村中小学校或闲置的校舍、教室，积极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确保每天放学、节假日和寒暑假免费开放，丰富农村中小学生课外生活。

3. 营造文明健康的文化环境。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坚决取缔非法游戏厅和“黑网吧”，打击非法出版物，减少色情、暴力等不良信息对儿童身心健康的损害。大力推动儿童文艺作品的创作、出版，增办儿童节目和儿童专栏，为儿童提供健康向上的文化产品。加强公益性电子阅览室建设和管理，为儿童营造健康安全的上网环境。组织开展各类儿童文艺活动和比赛，提高儿童艺术才能和素质。

4. 广泛开展中小学科普活动。组织好以儿童创新论文、创新发明、创新设计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创新大赛、航空航天和航海车辆模型锦标赛等科技科普活动。建成一批有影响、示范性、高水平的科技活动品牌项目，充分发挥各级各类科普教育基地、科普教育特色学校在儿童科普教育中的示范引导作用，培育儿童树立科学意识和勇于探索、奋发向上的精神。

5. 加大儿童阅读推广力度。积极打造儿童阅读空间，市区建设10个以上中小学图书分馆，培养儿童养成阅读习惯，增加阅读时间和阅读量。加强儿童阅读指导工作，推广面向儿童图书分级制，为不同年龄段儿童及其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和指导。开设社区亲子阅读基地，推广亲子阅读，倡导在家庭中形成一起阅读、愉快阅读和分享阅读的良好习惯。

6. 统筹整合儿童校外活动阵地。将儿童校外活动设施、场所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充分挖掘和利用社会资源，建立一批多功能校外教育实践基地，发挥图书馆、博物馆等场所对儿童的教育作用。各类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实行资源共享综合利用，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加大对

农村留守流动儿童活动场所的建设，依托留守流动儿童活动阵地建立一批留守流动儿童图书室。

7.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生态市建设，全面开展“811”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重点解决水环境、空气环境和声环境的污染问题，切实提高城乡环境污染防控能力和水平。加强饮用水源、危险废物收集和处置、放射源辐射等环境安全执法力度，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深化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儿童环保活动，鼓励引导儿童养成绿色生活的良好行为习惯。

8. 提高社区为儿童服务的能力。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社区资源，动员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服务机构、社会团体和志愿者参与儿童保护，使儿童保护纳入社区管理和服务职能。增加街道和乡镇综合服务机构承担儿童福利服务的功能，促进儿童卫生、科技、教育、文化、体育、法律等服务进社区。

9. 加强儿童产品的监督与管理。完善儿童食品、用品、玩具和游乐设施等生产和销售的监督机制，严格生产企业的资质审核，完善检测标准和质量认证工作，强化生产企业的质量责任意识，减少不安全因素对儿童的威胁。定期对儿童主要食品、用品、玩具进行抽查，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流通领域，深化校园“放心店”创建工作。

10. 重视安全教育与宣传。加强预防意外伤害知识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手拉手”儿童平安行动，不断增强儿童生存自护的综合能力。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急救知识培训，使家庭成员和教师了解掌握常用的急救方法，提高处理意外事故发生的应变能力，减少儿童意外伤害事件的发生。完善相关交通安全标识，减少各类灾害对儿童的影响，为受灾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生活、教育、娱乐、心理康复等方面的救助服务。

11. 关爱农村留守流动儿童。逐步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服务机制，建立16周岁以下

流动儿童登记管理制度，为流动儿童享有教育、医疗保健等公共服务提供基础。整合社区资源，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继续开展留守儿童关爱行动，不断推进“代理家长”、“少先队员‘手拉手’结对”、“五老护苗”等帮扶活动，不断完善留守流动儿童教育监护网络。

#### 四、儿童与法律保护

##### (一) 主要目标。

###### 1. 儿童的人身权利得到保障。

——预防和打击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侵害儿童权益案件的受案率、结案率均达到100%。

——禁止虐待、溺弃儿童，特别是女婴和病残儿童，禁止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禁止使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

——依法保障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证登记，依法保护儿童的合法财产权益。

——健全完善儿童的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 2. 儿童法律援助不断加强。

——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12348”法律服务专线为儿童维权投诉和倾诉提供方便，社区儿童法律援助工作覆盖率达到100%，实现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应援尽援。

###### 3. 未成年人犯罪有效控制。

——中小学校警校共建率达到100%，普法教育率达到100%，提高学生法律、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未成年人犯罪人数控制在犯罪总人数的10%以下，刑释解教未成年人帮教好转率达到90%以上。

###### 4. 特殊儿童的权益得到保障。

——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康复、医疗及适

龄孤儿就业等方面的基本需求，提高0至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

——提高对流浪儿童的教育、服务水平，市及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1所具有养护、康复、教育等综合功能的儿童福利机构和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

——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及适龄儿童就业等权利。

## （二）主要措施。

1. 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面向社会、家庭、儿童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保护儿童的法律意识。在中小学校设置法制课程，法制副校长每年至少两次面向全体学生宣讲法制教育内容，不断提高学生的法制观念，引导学生遵纪守法，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2. 保护儿童的主体地位。培养儿童的自主意识和独立意识，减轻儿童课业负担，保证儿童有适当的自主支配闲暇时间。支持少先队发挥在学校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参与作用，保障儿童对影响本人或本群体利益的各种事项发表意见的权利。

3. 完善儿童的监护制度。健全儿童监护监督制度，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护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加强对儿童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的教育，提高家长和其他监护人的责任意识。

4. 依法保护儿童的人身权利。严厉打击教唆未成年人犯罪及各种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杜绝利用儿童进行乞讨、卖艺、卖淫等伤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违法行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及各种形式的身心虐待，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定期开展“春苗行动”，加强对企业用工的管理和监督，依法严惩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

5. 加强儿童司法保护和法律援助。各级司法部门在处理各类案件时，要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依

法处理案件。探索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设置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机构，建立健全少年法庭，积极设立儿童法律援助机构。进一步发挥12348法律服务专线、12355青少年服务台、110妇女儿童救助中心、妇女儿童伤情鉴定委托受理中心的作用，形成以各级司法部门及社会团体相结合的儿童法律援助网络，为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

6. 巩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防线。加强儿童违法犯罪问题的研究，建立学校、社区、家庭、司法机关共同参与的帮扶组织和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倾向的儿童进行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加强对具有不良行为儿童的教育和管理，探索建立专门学校和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保障享有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同等权利。

7. 加强校园内外综合治理。大力开展警校共建活动，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管控，铲除学校周边“黄、赌、毒”等丑恶现象，帮助学校组建护校队，搞好周边巡逻和消防安保，维护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等工作。严厉打击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侵害儿童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幼儿园、中小学的安保力量，推进学校意外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

8. 加大未成年人保护执法监督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明确执法主体，强化法律责任，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执法和司法人员儿童法律知识和办案技能的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和质量。

9. 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体系。建立0至6岁残疾儿童特别登记制度，加快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网络建设，保障残疾儿童就近就地得到有效、安全的康复服务。为全市符合条件并有康复需求的0至6岁残疾孤儿及贫困家庭残疾儿童提供免费人工耳蜗手术、康复训练、辅助器等服务。开展多层次的职业技能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增强残疾儿童

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建立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10.健全儿童社会福利保障制度。加大儿童福利事业投入，积极改善儿童福利机构的设施和条件，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探索适合孤残儿童身心发育的养育模式，为孤残儿童、弃婴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规范孤残儿童家庭收、寄养工作，提高散居孤残儿童的养育质量。进一步强化对流浪儿童的教育，加强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保障流浪儿童的身心健康。开展对孤残儿童、贫困儿童的社会救助。

## 第四部分 重点实事项目

### 一、出生缺陷干预工程

全面落实优生“两免”到“六免”政策，为广大育龄妇女提供服务，不断推进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向二、三级干预延伸，推进“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切实提高免费婚检率和优先检测率，逐步实行质量控制目标管理，5年内完成170万已婚育龄妇女生殖健康免费检查，切实提高我市出生人口质量。（牵头单位：市人口计生委）

### 二、学生实践基地建设工程

到2015年，全市至少建成20个学生综合实践基地，每个基地占地面积不少于100亩，建筑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日接待学生不少于300人，并配备专职实践教师。市本级全面建成温州市学生实践学校（基地）。通过5年努力，建成区域布局合理，地方特色鲜明，形式内容多样，课程评价完备，运行机制灵活，实际规模与学生数相适应，满足每学期小学生不少于5天、中学生不少于8天的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校内（外）场所，力争全市学生实践基地建设规模达到全省领先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 三、“手拉手”儿童平安行动

在全市各级少先队组织中，开展以平安自护为主题的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

“大手拉小手”、“小手拉小手”等多种形式，扎实开展平安自护进校园、平安自护过暑假、平安自护争章技能大赛等活动。计划每年在各级少先队组织开展平安自护知识讲座300场，举办平安自护争章活动12场。五年内，实现全市60余万少年队员都能参与平安行动的各项活动，有效提高儿童生存自护的综合能力。（牵头单位：团市委）

### 四、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

全面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开展0至6岁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实名制调查和聋儿人工耳蜗项目筛查，为确定的康复对象免费康复治疗训练，使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6周岁以下残疾儿童得到及时康复，更好地融入社会，减轻家庭负担。建立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训练中心，开展儿童听力、语言、自闭症、智力、脑瘫等康复训练，为残疾儿童的康复和接受教育服务。（牵头单位：市残联）

## 第五部分 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规划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

### 二、强化规划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规划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目标任务。

### 三、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职能部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领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政绩考核内容。对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部门协作，共同推动解决。规划实施的终期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 四、加大保障力度

各县(市、区)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人力、经费的保障,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规划中的实事项目经费根据实际需要由同级财政解决。同时多渠道筹集资金,保证儿童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 五、坚持示范引导

加强对示范工作的管理指导,深入调查研究,掌握信息动态,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带动,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

### 第六部分 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

#### 一、加强监测评估工作

加强对规划实施过程的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通过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相关信息,及时、准确把握规划实施进度,全面评价实施效果,客观分析发展状况和变化,有效预测发展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 二、健全监测评估机构

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工作,审议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方案、统计监测报告,发布统计监测成果;根据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结果,考核实施规划的绩效,提出相应对策。统

计监测和评估督导领导小组下设统计监测组和评估督导组。

统计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负责制定统计监测工作方案和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统计监测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指标;收集年度统计监测数据,报送统计监测信息,定期提交统计监测报告;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统计监测工作。

评估督导组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制定评估督导工作方案;审核年度统计监测数据,检查规划目标实施进展情况和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开展阶段性评估督导,审评统计监测报告;指导各县(市、区)开展评估督导工作。

#### 三、实行报送评审制度

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每年向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市统计局报送统计监测数据及目标实施进展情况,并对报送的统计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实施效果;规划实施的中期和期末,递交实施规划中期、期末监测评估报告和子报告。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监测评估报告和子报告开展评审。

#### 四、提供工作经费支持

各县(市、区)要为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的 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1〕51号

为进一步促进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加快城区“优二兴三”和经济转型升级,提升

城市功能和综合竞争能力,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规划布局导向

以建设总部集聚区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的规划布局，加快总部楼宇的开发建设和服务功能改造，加强招商引资，吸引各类总部企业入驻发展，形成以杨府山滨江商务区、鹿城老城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滨海新城、龙湾中心区、瓯海新城、瓯江口新区、空港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为重点，功能定位清晰、产业特色鲜明的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集聚区。

## 二、总部企业及重点商务楼宇的认定

(一) 总部企业的认定。申请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市区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在市区纳税登记，实现统一核算，并在市区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

同时，还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 新引进市外总部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下同）以上；上年度纳税额300万元（含300万元，下同）以上，其中从市外汇总到市区纳税额占60%以上。

(2) 本地现有制造业总部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上年度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其中从市外汇总到市区纳税额占60%以上。

(3) 本地现有现代服务业总部企业：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上年度纳税额500万元以上，其中从市外汇总到市区纳税额占60%以上。

(4) 本地现有建筑、房地产业总部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上年度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其中从市外汇总到市区纳税额占60%以上。

(二) 重点商务楼宇的认定。申请重点商务楼宇认定的楼宇，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楼宇内纯商务办公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不包括产权单位自用的建筑面积）。

2. 该楼宇上年度在市区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

（不包括产权单位在该楼内缴纳的税收和房地产企业的税收）。

## 三、财政扶持政策

(一) 对总部企业的财政扶持政策。

1. 本意见实施后，新引进经认定的市外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每年5月份前认定完毕，下同）起5年内，前3年按其纳税地方留成部分的70%给予奖励，后2年按其纳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奖励期满后，执行我市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发展有关扶持政策。

2. 经认定的本地现有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5年内，以该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前3年按其纳税地方留成部分比上一年度增长超过10%以上部分的100%给予奖励，后2年按其纳税地方留成部分比上一年度增长超过10%以上部分的50%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其当年纳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

3. 总部企业获得的财政奖励资金50%以上应用于扩大再生产、改善生产装备、改进生产工艺或节能减排等方面。

(二) 对重点商务楼宇的财政扶持政策。

1. 经认定的重点商务楼宇，在市区纳税额首次达到2000万元（含2000万元，下同）以上、5000万元以上和1亿元以上，且楼宇入驻企业对其服务质量满意度较高的，对楼宇业主（或经营管理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对税收1亿元以上的楼宇，税收每增加1亿元增加奖励100万元。

2. 鼓励发展专业特色楼宇。经认定的重点商务楼宇，楼宇内入驻企业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比例达到50%以上（按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的，认定为专业特色楼宇，在享受前款奖励政策的基础上，一次性再给予楼宇业主（或经营管理单位）20万元的奖励。

3. 楼宇业主（或经营管理单位）获得的财政奖励资金应主要用于改善楼宇设施条件、美化绿化

楼宇环境、招商引资费用、奖励招商有功人员等方面。

4. 对为发展楼宇经济提供优质服务，工作措施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街道办事处，按其辖区内重点商务楼宇获得财政奖励资金总额的10%，给予工作经费奖励。

(三) 对世界500强企业、国内500强企业、上市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外温商回归的重大项目在市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及核算资格的区域性总部或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分支机构，可参照《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办法》(温政发〔2011〕14号)执行。

#### 四、税收优惠政策

(一) 对新引进的省外总部企业，经地税部门批准，3年内可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二) 总部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依法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1.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

2.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

3.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三) 总部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在按规定据实抵扣的基础上，再按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予以摊销。

(四) 总部企业与国家级科研机构、国家重点高校、海外知名大学、世界500强企业共建的各类创新载体，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的高层次人才而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据实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五、服务保障政策

(一) 加大金融支持。加大对引进总部企业

的信贷支持，对符合信贷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优先安排授信，贷款利率可在国家允许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内给予一定的优惠。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开展以无形资产质押贷款或以无形资产质押为主的组合贷款业务，为总部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引导总部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合资合作、引进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二) 加强用地保障。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将总部企业办公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合理设定出让条件，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优先保障总部企业办公用地。鼓励中心城区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改造为集聚设计研发、管理销售、物流配送、咨询策划等具有总部功能的生产性，促进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服务业集聚区的发展。

(三) 强化人才支持。总部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执行《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的若干意见》(温委发〔2010〕9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民营企业引进国(境)外专家来温工作的若干规定》(温政发〔2004〕64号)等有关扶持政策。

(四) 建立工作机构。建立加快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商务局、市经合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决定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布局规划、政策制定、资格认定等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做好日常工作，协调解决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五) 优化行政服务。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树立“不求所有、但求所在”的发展理念，明确抓总部经济就是抓结构调整，就是抓经济发展；要进一步

加大工作力度，建立专门的工作班子，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和考核奖惩机制，全力推进。要充分发挥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街道办事处在发展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中的主力军作用，把该项工作作为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街道办事处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在总部企业新办理注册登记时，要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及辖区经信、商务、公安、经合、工商、国税、地税等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联系每幢重点商务楼宇和总部企业，按各自职责分工，协助入驻企业做好项目调研、选址落户、注册登记、开业准备等服务工作，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此外，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街道办事处要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把引进总部企业和发展楼宇经济作为招商引资的重点，通过精细化管理和全方位服务，吸引更多的企业总部入驻，促进楼宇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六）完善配套设施。突出发展与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大力引入和发展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中介服务，以及由教育培训、会议展览、国际商务、现代物流等组成的专

业配套服务体系，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服务。加快总部集聚区公租房建设，帮助总部企业解决引进人才的居住问题。加快城市道路交通、停车场及环境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加强公共服务，改善商务楼宇和总部企业的经营环境。

（七）健全配套政策。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促进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

## 六、其他

（一）本意见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与本市其他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属于同类型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奖励，不再重复享受。

（二）本意见涉及的各项奖励、补助资金，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由市、区（功能区）两级财政按收入增量分成比例分担。奖励、补助资金下达后，由各区（功能区）财政先行支付，市财政年终再与各区（功能区）财政统一结算。

（三）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市发展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各县（市）政府可参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部分都市型功能区名称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1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为充分体现都市型功能区名称的地名指向和功能指向，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市部分都市型功能区名称作进一步的规范。具体如下：

## 一、市本级

滨海开发区更名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二、鹿城区

鹿城七都现代商住区更名为鹿城七都城市新区。

## 三、龙湾区

空港新区更名为温州空港新区。

**四、乐清市**

乐清滨海新城功能区、柳市综合经济功能区、北白象工贸功能区分别更名为乐清乐成中心城区、乐清柳市新区、乐清北白象工贸区。

**五、瑞安市**

安阳城区、滨海新城区、塘下北市区、飞云南市区分别更名为瑞安安阳中心城区、瑞安滨海新区、瑞安塘下新区、瑞安江南新区。

**六、永嘉县**

上塘功能区、瓯北功能区分别更名为永嘉上塘中心城区、永嘉瓯北城市新区。

**七、文成县**

大峃城市新区更名为文成大峃城市新区。

**八、平阳县**

昆阳中心城区、鳌江新区、万全现代产业新区分别更名为平阳昆阳中心城区、平阳鳌江新区、平阳万全现代产业新区。

**九、苍南县**

苍南灵溪综合经济区、苍南龙港综合经济区分别更名为苍南灵溪新区、苍南龙港新区。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8月11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 经济社会发展的补充意见

温委办发〔2011〕117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跨越式发展，更加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在继续贯彻落实好《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温委发〔2006〕28号，以下简称《意见》）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 **一、加大民族扶持力度**

（一）加大资金扶持。根据《意见》精神，从2012年开始市少数民族发展扶持资金增加到500万元，并根据财力和全市实际逐步增长。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生产生活基础条件、民族团结进步小康村建设、少数民族特色

村寨保护与发展等；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劳动技能、推广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培训；发展民族村集体经济产业的扶持；民族乡村公益事业的扶持；畲族文化发展扶持和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培训；民族乡镇学校、民族学校、民族班教学设施建设补助，民族贫困学生的学费、生活费等补助；少数民族群众大病医疗补助；市级民族急救补助等。产业扶贫、下山脱贫等市财政用于欠发达地区的扶持资金要向少数民族乡村倾斜。

（二）加强民族乡村规划建设。市、县有关部门要积极指导民族乡（镇）区域总体规划编制，村镇规划要体现民族特色。加快民族中心村建设，鼓励民族乡村高山远山地区、地质灾害危险区下山移民，向中心村搬迁。优先安排民族乡（镇）、村基础设施建设立项、用地指标和补助资金。各级各

有关部门要优先将民族村列入“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和农房改造工程，在政策、资金和项目安排上重点倾斜，全市列入村庄整治年度计划的民族村应不少于8个。大力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小康村，对被评为民族团结进步小康村的民族村，给予建设项目奖补，奖补资金从民族发展扶持资金中列支，各有关县（市）也要相应予以经费保障。

（三）加强民族乡村水利工程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对水利投入的主渠道作用，按照国家、集体、社会投入相结合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加快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水利投入机制。市、县有关部门在安排节水灌溉、水土保持、重要堤防、千库保安、小流域治理等工程项目时，要对民族乡村予以倾斜。各地要加大民族村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力度，在资金补助上予以适度倾斜，列入市级补助范围的，按照《温州市农民饮用水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温财农〔2009〕710号）精神，较一般项目给予一定的倾斜。

（四）加强民族医疗救助。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民族乡、村医疗服务的投入。推进民族乡（镇）卫生院规范化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水平，使少数民族群众能享受到良好的医疗服务。鼓励农村少数民族群众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 二、繁荣少数民族文化事业

（五）加大对民族地区文化建设的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强畲族重点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抢救、精品创作、文化活动、人才培养，以及畲族题材歌舞的研究、编排工作等，进一步加大对畲族文化产业建设项目的扶持力度。现有文化专项资金要向少数民族地区倾斜，保证有一定比例用于少数民族文化建设。

（六）大力开展群众性少数民族文化体育活动。支持办好“瓯越畲族三月三风情节”活动，提升畲族文化影响力和扩张力，推动畲族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开展具有少数民族传统特色的体育活

动，加强少数民族体育组织建设和场地设施建设，指导少数民族群众科学健身，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身体素质。加强少数民族文艺队伍和体育竞技人才建设，为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和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重大少数民族文体活动创造条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文化生活需求，积极组织开展文化体育下乡活动。

## 三、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

（七）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的意见》精神，大力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常识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珍惜和维护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高度重视在学校、在广大青少年中进行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中小学要设置专门的民族团结教育课程，发挥好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抓好面向城乡基层的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在机关、企业、社区、农村等基层单位开展群众性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通过组织各族群众参观学习，举办专题报告、讲座等方式，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民族团结理念。

（八）争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深入开展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等活动，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的模范事迹，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市委、市政府定期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各县（市、区）也要定期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 四、加强城市民族工作

（九）加强服务管理。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城市民族工作，加强对城市民族工作的领导，把城市外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纳入政府对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大格局之中，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十）健全工作网络。以社区为依托，建立

健全社区民族工作组织网络，为少数民族提供法律维权、医疗保健、就业上学、扶贫帮困等服务，推进民族工作社会化。各县（市、区）要通过设立社区民族文化宣传窗、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少数民族联谊中心、少数民族法律援助中心等途径，打造社区少数民族服务品牌，搭建宣传教育、交流联谊、文化娱乐、维权服务等平台，推动各民族群众感情融洽、思想融通和生活融合。企业要通过建立“民族之家”、设立民族知识宣传窗、开通少数民族员工绿色维权渠道等形式，引导各民族员工互助互爱，共建和谐企业。学校要加强民族团结教育，要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教学课程。

（十一）保障工作经费。各县（市、区）要安排城市民族工作经费，保障城市民族工作的正常开展。

#### 五、加强对民族工作的领导

（十二）健全领导体制。要建立健全民族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协调监督机制，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方通力协作的民族工作格局。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民

族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重大问题，制定政策措施，作出工作部署。各级民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工作沟通，密切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统战和民宗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组织调查研究，加强综合协调，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要加强绩效考核，将民族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严格责任追究。

（十三）建立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建立市、县领导挂钩联系民族乡村制度，协调、指导、帮助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全市7个民族乡（镇）分别由市有关领导及有关重点部门挂钩联系，民族村由县领导及县有关重点部门挂钩联系。有关部门下派农村指导员、科技特派员和安排大学生村官，优先考虑派驻民族乡村。

（十四）加强机构建设。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民族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民宗部门要有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民族工作。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8月1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1〕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1号），进一步加强我市居住房屋的出租管理，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建设“平安温州”，促进社会和谐，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贯彻实施《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的重要意义

出租房屋是流动人口居住的主要场所，目前我市63%以上的流动人口居住在出租房内，且呈逐年上升趋势。《房屋出租管理办法》明确了建立居

住房屋出租登记的内容、时限、办理途径等事项，规范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该办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以业管人、以房管人、以证管人”的工作精神，从源头上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切实规范居住房屋出租登记，进一步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从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出发，切实增强贯彻实施《房屋出租管理办法》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房屋出租管理办法》顺利贯彻实施。

## 二、分类指导，整体推进，不断规范房屋出租管理工作

根据新形势的发展，创新思路，积极探索出租房屋管理的新举措、新方法，总结推广房屋出租管理工作新经验，加强登记，分类管理，完善措施，强化监管，努力提高房屋出租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一）深入开展流动人口登记管理工作。公安机关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服务管理机构）要按照“村不漏栋、栋不漏户、户不漏人”的要求，认真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信息采集和变更登记工作，全面、准确掌握全市流动人口的真实情况。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和有关用人单位等要协助做好居住房屋出租登记工作。要加快构建全市统一的流动人口综合信息平台，开发设计出租房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二）实行统一编码工作。为方便全市出租房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输入、查询，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做好出租房屋统一编码工作。编号由9位大写字母或阿拉伯数字组成，各县（市、区）首位代码分别为：鹿城A、龙湾B、瓯海C、乐清D、瑞安E、永嘉F、洞头G、文成H、平阳I、泰顺J、苍南K，并统一为标准格式：AA01-A0001号，其中首位大写字母代表县（市、区）；第二位大写英文字母代表乡镇（街道），由各县（市、区）自行

编号；杠号前面的阿拉伯数字代表村居，具体顺序由各乡镇（街道）自行编号；杠号后面的大写英文字母代表村居网格，由各乡镇（街道）自行编制；杠号后面的阿拉伯数字代表网格内各户的顺序号。

（三）出租房屋分类管理。根据各类出租房屋的硬件条件、业主守法履职意识和实际管理情况，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公安、消防等部门对出租房屋分别作出等级认定，突出重点，分类管理。对硬件设施完善、环境整洁、无消防安全和治安隐患，业主自觉履职、诚信经营，没有发生过治安和刑事案件的出租房屋，以提供服务为主，由业主负责人口登记工作；对硬件设施较好、无明显消防安全和治安隐患，近期未发生过治安和刑事案件的出租房屋，实行管理与服务相结合，明确专人登记管理，防止出现漏管现象；对硬件设施不完善，存在治安、消防安全隐患，业主规避管理，近期发生过治安或刑事案件的出租房屋，作为治安管理的重点，倾斜力量，完善措施，定点包干，加强跟踪管理。社区民警和流动人口协管员要定期上门检查，督促整改，必要时相关部门要依法予以查处。

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出租单位（户）创建达标活动，对在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出租房屋单位和业主，给予表彰。

（四）优化相关服务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工作理念，建立和完善面向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网络。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为租赁当事人提供信息服务，现场受理居住证办理、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租赁纠纷调解等服务。积极为流动人口提供就业和技能培训服务；开展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积极为流动人口育龄夫妇提供避孕节育措施，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努力为流动人口子女入学提供便利；做好对流动人口的法制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等，为流动人口在温创业和生活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三、创新管理，健全制度，加快推进长效机

## 制建设

根据《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的规定，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的内容、时限、办理途径，以及居住房屋出租登记备案台账样式、出租房屋平面图、出租房屋责任书等内容，督促房屋出租人、承租人、物业服务企业、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等落实责任，推进《房屋出租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到位。

(一) 全面推行多种出租房屋管理模式。针对不同出租房屋的特点，分别采取“旅业式”、“物业式”、“单位自管式”、“散居包片式”、“院区围合式”等管理模式。准确掌握流动人口的动态，做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防止出现漏登、漏管现象。在不断完善出租房屋管理模式的同时，要加强政策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鼓励、支持各地及民间资本创新举措，改善流动人口居住条件，切实提高出租房屋管理的整体水平。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对应管理模式的工作方案，务必把管理触角延伸到每一个社区、每一间出租房屋。

(二) 抓紧建立“三区联动、四位一体、五员捆绑”的出租房屋管理协作机制。由公安机关、综治部门和服务管理机构牵头，建立“三区（社区、警区、安全文明小区）联动、四位（社区居委会、社区综治办、服务管理站、物业管理公司）一体、五员（警员、流动人口协管员、治安巡防员、消防安全员、计生员）捆绑”的协作配合机制，形成管理合力，共同做好出租房屋管理工作。派出所和警务室要保证服务管理所、站公安专兼职人员到位和上岗工作；经常组织开展各项协作活动，及时整治出租房屋存在的问题；主动上门做好不服从管理、不配合工作的出租房屋业主的工作。各职能部门要积极协助，齐抓共管，认真解决有关问题。

(三) 建立健全出租房屋管理的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出租房屋综合管理责任书制度。出租房屋业主必须依法签订治安、计生等管理责任书，依

法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信息申报登记制度。出租房屋业主和流动人口的用工单位，负有协助政府部门做好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的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要向公安机关和服务管理机构如实报告流动人口情况。建立和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各级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和落实出租房屋管理工作，形成合力。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反馈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好出租房屋管理中发现的治安、消防、安全、工商、计生等问题。公安机关要联合相关单位对违法违规的出租人依法予以查处。

## 四、加强宣传，培训业务，有效促进房屋出租管理工作

各级服务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要把《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的宣传培训工作作为贯彻实施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摆到突出位置，贯穿全过程，与具体业务工作同要求、同部署、同考核。将《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的宣传纳入普法宣传、平安宣传和综治宣传的重要内容，通过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特别是物业服务企业、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房屋出租人、房屋承租人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为《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培训，使具体从事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的工作人员深刻领会《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和精神实质，注重相关工作流程，正确掌握工作方法及操作要求，切实提高贯彻执行《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的能力，为顺利有效地开展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工作创造条件。

## 五、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全面落实房屋出租综合管理

房屋出租管理是一项全局性、综合性的工作，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领导，组织实施，分解落实工作任务，保障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居住房屋出

租登记相关工作。

全市各级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和新问题，促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公安、消防、房管、人力社保、人口计生、流动人口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执法处罚力度，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责任，共同做好《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贯彻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1〕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全市乡镇区划已作了全面调整。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确保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有关禁毒工作的延续性，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8〕156号）精神，结合当前我市实际，现就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对禁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毒品是全人类的公害，毒品问题的发展蔓延，已经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大隐患。在新形势下，禁毒工作面临着许多新的考验和挑战。特别是在乡镇撤扩并区域调整后，许多乡镇（街道）直接面临在册涉毒人员底数大量增加的情况，给我市禁毒工作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许多地区禁毒工作任务将更加艰巨而繁重。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禁毒工作的

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切实增强做好禁毒工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坚定信心，加大力度，推进禁毒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乡镇撤扩并区域调整后的禁毒工作组织体系

根据《禁毒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44号）规定，乡镇撤扩并区域调整后乡镇（街道）禁毒工作办公室要按照本地登记在册吸毒人员的数量多少，分类予以设置。登记在册吸毒人员1000名以上的乡镇（街道）要单设禁毒办，不挂靠同级综治机构；500名以上1000名以下的乡镇（街道）原则上设禁毒办，与综治机构合署办公，由综治机构副职兼任禁毒办主任；500名以下的乡镇（街道）要在综治机构增挂禁毒办牌子。乡镇（街道）禁毒专职人员配备参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执行。

###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运行机制

乡镇撤扩并区域调整后各乡镇（街道）辖区内的涉毒人员底数都将发生不同的变化，因此，各地要认真核实调整后辖区内的涉毒人员底数，针对当地涉毒人员的不同分类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运行机制，做好新旧辖区社区

戒毒（康复）帮教工作衔接，逐个落实帮教管控力量，避免发生因区域调整工作导致辖区涉毒人员失控失管的情况。积极创造提供各种有利条件，切实调动禁毒志愿者的工作积极性，鼓励志愿人员参与禁毒宣传教育和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温州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

温政办〔2011〕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鼓励各类人才开拓进取，再创佳绩，实现我市民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瓯江民营企业人才计划》（温政发〔2010〕54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温州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享受范围和对象

温州市民营企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对象，是在生产、科研第一线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

已经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不再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

#### 二、年限和名额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温州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每2年选拔1次，每次选拔10名左右。

#### 三、入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基本

路线，执行党的政策，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必须是在专业技术岗位或在技能岗位上在职工作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力突出的高技能人才，近5年来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三）在本市民营企业工作5年以上。

（四）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方面的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认可，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的前五位完成者；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面，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社会效益。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在省内处于领先地位，并经过实施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得国家发明奖的前五位完成者；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前五位，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前三位完成者；

温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首位完成者。

3. 完成我市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和企业技术改造，或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中，创造性地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其技术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地位，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或在技术成果转化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长期在民办教育机构从事教育工作，在教学思想、教学理论、教学方法和教学管理上有独特创造，所形成的教育思想或教学方法得到普遍推广，教育教学成绩显著，为省内外同行公认。

6. 长期工作在民营医疗机构，医术精湛，多次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内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传染病，成绩显著，为省内外同行公认；或在卫生科研和成果推广中业绩突出，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在高新技术产业、物流、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和现代管理等领域，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经实践检验，具有特殊贡献的人员。

8. 在文化艺术、体育等专业领域取得优异成绩，或为我市赢得重大荣誉，在省内外同行中享有盛誉，对发展我市的文化艺术、体育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

（五）高技能人才应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国家级竞赛获得前八名的选手；参加国家级组织的一类竞赛获得前五名选手；参加行业和省、部、委组织的竞赛获得前三名；参加各市（地）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第一名。

2. 坚持业务学习，岗位练兵，在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中有突破性创造，能攻克技术难关并有独特的操作方法，能解决技术核心问题，为企业创造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技术创新和技术攻关中，能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成果，承担重要任务，并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生产力方面作出贡献。

4.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某种绝招绝技，并在师带徒传技方面作出贡献，有一定影响力的能工巧匠，所取得的成绩在同行业领域中起到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或不可替代的人选。

#### 四、津贴标准和发放

市政府特殊津贴，每人一次性发给特殊津贴20000元（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政府负担），并由市政府授权市人力社保局颁发市政府特殊津贴证书。

#### 五、经费来源

市政府特殊津贴所需经费在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 六、管理机制

（一）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选拔条件和选拔程序，做好推荐选拔工作。

（二）建立有效的跟踪管理制度，要密切同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联系，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支持他们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以及政府决策咨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加强对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突出贡献事迹的宣传，弘扬他们与时俱进、科学求实、开拓创新、拼搏奉献的精神，展示他们良好的风貌。通过榜样示范作用，带动和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不断作出新贡献。

（四）建立考核制度和退出制度，对发现业绩成果有弄虚作假、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或有违法违纪行为被判处拘役以上刑罚，以及在重大技术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发放的荣誉证书和津贴。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110号

村卫生室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网底”，具体承担村级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工作。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精神，结合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意见》（卫办农卫发〔2010〕48号）和省卫生厅等五部门《关于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意见》（浙卫发〔2011〕65号），根据《温州市农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和改革实施方案》（温政办〔2010〕102号）有关工作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眼于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充分发挥政府、集体、社会等多个投入主体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推动村卫生室建设。到2011年底，全市每个中心行政村都有一所村卫生室，基本建立“20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实现全市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大力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坚持公益。村卫生室是承担农村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工作的公益性医疗卫生机构，新建的村卫生室建设原则上以政府为主导，政府优先支持欠发达及边远山区海岛的村卫生室建设，统筹城乡，改革现状，完善体系，切

实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二）分类指导，完善体系。采取新建和吸纳并举，政府和社会共建方式，理顺村卫生室建设思路。政府举办的村卫生室，实行紧密型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非政府举办的村卫生室，通过考核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行基本型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三）多元举办，共同推进。坚持多元化、多渠道、多类型支持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按照“建得起、办得好、能持续”的要求，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村卫生室建设，实行“乡镇（街道）牵头，乡村集体出地（房）、财政适当补助”的方式建设村卫生室。

## 三、扎实推进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一）科学制定村卫生室设置规划和建设计划。根据“1650”规划和村居“转、并、联”后的布局，及时调整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综合考虑辖区服务人口、居民需求以及地理条件，本着方便群众和优化卫生资源配置的原则，科学设置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和布局，重点建设800个中心村的村级医疗卫生机构。以此为中心向周边辐射，基本形成“20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中心村卫生室必须达到省规范化村卫生室建设标准。对村型较大、人口较多、自然村较为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村卫生室；对人口较少的行政村可合并设立村卫生室；对居住分散、人口稀少、交

通偏僻且暂不具备设立村卫生室条件的行政村，通过设立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点（定点、定时、定人），推行驻村医生制度、开展巡回医疗等多种形式，实现服务全覆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不再设立村卫生室。

（二）明确村卫生室建设主体。确定政府在农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中的主导地位。县级政府对村卫生室建设负总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村卫生室设置规划和建设任务，并将其纳入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集体负责落实村卫生室的用地和业务用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员准入和行业管理，委托乡镇卫生院实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三）落实村卫生室建设资金。政府重点举办800个中心村和边远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其他行政村卫生室的建设由村集体和当地财政共同投入，也可以由社会力量投入。新建或改扩建村卫生室经验收合格后，各级财政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给予总额2万元的基本建设补助。为鼓励先进，市财政拨出专款400万元用于各县（市、区）考核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村卫生室设置审批程序。新建村卫生室由所在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村民委员会向卫生局申请设置，其中实行紧密型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必须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请设置，作为分支机构，人员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派或聘用，做到人、财、物、业务等统一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已建村卫生室的设置应当由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申请，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完善村卫生室功能。村卫生室承担行政村的公共卫生和一般疾病的初级诊治。要按照卫生部《关于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意

见》，积极开展标准化建设，健全和完善功能，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实现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要创造条件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

（六）现有村卫生室改建方案。要充分利用现有村卫生室的资源，采取“规范一批，整顿一批，转型一批，淘汰一批”的工作思路，改建和完善现有村卫生室。

现有村卫生室设置合理、服务功能完善的，进行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纳入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承担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享受政府财政补助；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给予补助。

现有村卫生室设置合理，目前以提供医疗为主，基本上没有开展公共卫生服务，但愿意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要进行必要的整顿，进行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纳入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承担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现有村卫生室以提供医疗为主，基本上没有开展公共卫生服务，不愿意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但具备开设个体诊所条件和资格的，由个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可按有关审批规定批准给予开设个体诊所。

对现有行政村设有多个村卫生室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规划，重新设置。现有村卫生室设置在行政村区域范围以外的，或不具备开设基本条件的，一律按规定淘汰，不准开设。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关系到医改全局和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要将村卫生室建设工作列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发改、财政、卫生、国土资源、住建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村卫生室建设有序推进。

（二）加大投入，保障运行。实行紧密型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

站），其运行经费全部纳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核算，由当地财政预算安排。

经标准化建设改造完善功能后，实行基本型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按要求完成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考核合格后，根据《浙江省村卫生室绩效考核指导意见（试行）》（浙卫发〔2011〕26号）精神，按照每个村卫生室每年不低于2万元的定额标准由当地财政安排运行补助。服务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村卫生室要适当增加运行经费补助；未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按每服务人口不低于4元的标准，经考核合格后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安排。具体办法由各地财政、发改和卫生部门确定。

乡镇卫生院设立的村级医疗服务点（定点、定时、定人），实行驻村医生制度、开展巡回医疗等，当地财政应该根据实际支出给予适当补助，其

中乡镇卫生院设立的村级医疗服务点（定点、定时、定人）财政按每年不低于1万元的定额标准安排运行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地财政、发改和卫生部门确定。

经标准化改建完善功能后的村卫生室，社会保障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部门要主动配合村卫生室，积极创造条件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将村卫生室门诊服务纳入医保和新农合报销范围。

（三）明确责任，限期到位。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是执政为民的具体内容。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精心组织，科学部署，落实责任，强化督导，确保在2011年如期完成村卫生室建设任务。市政府将于年终对各县（市、区）村卫生室建设工作进行检查，对完成任务、工作成效显著、群众满意的，进行表彰和奖励。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农贸市场新一轮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111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农贸市场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全市农贸市场实施“标准化、信息化”改造，促进全市农贸市场提升发展，结合温州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以“保供应，保安全，稳物价”为导向，以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湿”的现状，解决市场无主、规范无章、经营无序、管理无为的弊端问题为目标，以“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为抓

手，以文明示范农贸市场和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等创建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推进农贸市场的投资运营体制改革、硬件升级、业态和管理方式创新，逐步实现农贸市场由盈利性商业业态向非盈利性的社会公益基础设施转变。力争通过3年（2011年至2013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市全面推进新一轮农贸市场的改造提升，规范农贸市场的规划布局，有序建立农贸市场信息公示系统、交易追溯系统和联网监测系统，努力提高农贸市场登记率、达标率和诚信

率，实现农贸市场价格公示化、监管信息化、经营诚信化和创建标准化。3年内争取基本完成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任务，再创四星级农贸市场5个，三星级农贸市场10个。

## 二、主要任务

(一) 合理规划布局。各县(市、区)政府要科学编制农贸市场布局专项规划，将其纳入城乡规划体系，并合理设置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形成批发集散和分销零售的良性互动机制。要以方便群众生活为出发点，完善新建或改建居民生活区的农贸市场配套，并根据市场周边服务人口、服务半径以及消费需求调整布局，实现农贸市场社区化。杜绝重复建设、无序建设。

(二) 创新运营体制。要逐步建立与农贸市场公益性地位相适应的投资、经营和管理体制。今后农贸市场投资主体和投资方式的确定，应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其公共服务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国有、集体资本参与投资经营，发挥引导和示范作用。农贸市场的日常管理可以委托给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或具有管理经验和管理能力的专业团队，实行统一规范管理。

(三) 推进设施改造。要按照高标准设计，严要求施工，快节奏推进的原则，注重数量和质量并重，在计划时间内，全面实施农贸市场硬件设施的改造。要在遵循农贸市场建设技术规范基础上，以“地不湿、无异味、菜安全、价公道、计量准、可休息”为标准，注重科学设计，优化功能配套，全面改善农贸市场购物环境。同时，还要考虑设置相应的停车场、公厕、垃圾坊等公共设施。

(四) 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规范制度，对未经工商登记的农贸市场，应通过行政指导，逐步帮助其整改完善，使其通过工商登记，统一纳入监管；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必备条件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打疏结合，由政府统一组织取缔。落实市场准入制度，对农贸市场经营者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督促经营户建立和落实进货查

验、购销台账、质量承诺等制度。落实快速定性检测制度，提升检测能力，增配检测仪器，公开检测结果，规范数据录入和不合格食品的后续处理。

(五) 确保食品安全。要督促市场举办者和市场经营户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积极推行和逐步健全食品准入、定性检测、信用分类和电子监管等制度，建立和完善食品追溯和市场退出机制。同时，要发挥农业、工商、城管与执法、卫生、质监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的职能作用，依法强化食品安全的执法监管，实现市场内外的联合共管。

(六) 强化社会责任。市场举办者作为市场经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主动承担起保障供给、确保安全和平抑物价等社会责任。同时，明确市场经营者和监管者的责任。国有控股的农贸市场，要通过降低或减免摊位费，在与经营户签订租赁合同中明确提出平价条款。农贸市场规划用地不得改变用途。除企业开发建设的土地性质为出让、不属于公配项目、未约定不能转让出售的农贸市场，其他农贸市场摊位的产权不得出售，市场举办者不再举办市场时，只能按股权或整体转让，不得将市场摊位和营业房分割转让。要预留市场维修发展资金和市场物业管理基金，以保证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七) 引入新型业态。积极引入农贸市场和基地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直销对接、连锁配送、“订单提货式”、“菜单配菜式”、设立直供直销点等新型业态，完善“菜园子”与“菜篮子”产销对接机制。鼓励引进无公害产品、绿色产品、有机产品和品牌农产品。主动引导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实现市场品种的多元化配置。

(八) 推行价格公示。以“价公示，可追溯、联成网”为基本要求，普遍建立农贸市场信息公告系统、交易追溯系统、联网检测系统。大型的中心农贸市场必须建立主要商品的供求和价格监测体系，实时监控农产品的供需状况和价格水平，实行价格公示。要逐步建立价格预警和应急机制，通过设立价格调节基金等方式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和实

施价格临时干预措施。严厉打击恶意哄抬物价、串通涨价、囤积居奇等不良经营行为，确保农产品的供应，稳定农产品价格水平。

(九) 保证计量公平。推行电子计价秤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统一检定、统一轮换的“四统一”管理模式，有效遏制利用作弊计价秤坑害消费者的违法行为。质监、工商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短斤少两等计量违法行为，营造公平交易的市场计量环境。

(十) 打造商业文明。要以“六城联创”活动为契机和动力，借助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文明示范农贸市场、诚信市场和文明集市等创建活动有效载体，全面提升农贸市场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农贸市场经营户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体系建设，打造一批合法经营、诚信经商和文明示范的经营户，构建以品牌市场、品格商户、品质商品为核心的农贸市场商业文明。

### 三、实施步骤

(一) 试点示范阶段(2011年)。除城区要按计划做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外，各县(市)政府都要确定1至2家中心农贸市场作为示范试点，按标准全面完成改造提升任务。通过改造提升，全面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和信息化管理制度、食品快速定性检测制度、进货查验和准入台帐制度、经营户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农产品价格公示制度，产销对接直供制度。全市拟新改造14家农贸市场，创建10个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农贸市场，打造10个文明示范农贸市场。

(二) 深入推进阶段(2012年)。城区除客观原因暂缓改造的农贸市场外，要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各县(市)政府要全面完成中心镇农贸市场的硬件改造，并按标准全面建立市场日常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全市拟新改造25家农贸市场，创建20个“文明示范”农贸市场。

(三) 基本完成阶段(2013年)。基本完成全市农贸市场改造任务，并利用信息化的手段，将

各县(市、区)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的信息实现全面联网，建立和完善统一的电子监管平台。全市拟再创建30个“文明示范”农贸市场。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发改、经信、财政、国土资源、规划、住建、农业、卫生、环保、城管与执法、国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商、质监、工务、交警、消防和文明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对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具体负责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统计分析、督查考核等日常事务。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司其责，相互配合，合力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贸市场工作的领导，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做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的具体落实工作。

(二) 出台扶持政策。各级政府要出台鼓励农贸市场提升发展的配套政策，落实具体的规划、土地、税收、建设、用水用电等扶持措施，简化办事程序，开通绿色通道，对规费收取要不同于商业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各县(市、区)财政要统筹安排和落实年度的专项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市场硬件设施提升改造、食品安全体系建设、引入发展新型业态、星级市场创建奖励及市场管理信息化建设方面。

(三) 完善督查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在8月25日前出台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和制定2011年至2013年的“三年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农贸市场的提升改造。各级政府要把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作为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加大对该项工作的指导、督导和检查，并建立相应的奖惩措施，确保及时有效完成各项计划任务。

(四) 注重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

宣传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升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各项政策举措，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农贸市场的良好氛围。要建立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信息专报制度，

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的成功经验，典型引路，示范带动，把市场提升发展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当前乡镇（街道）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机构建设的意见

温政办〔2011〕112号

近年来，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9〕31号），加强基层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设，对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现就乡镇区划调整中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强化基层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

针对我市各类事故隐患存量依然较大，事故总量依旧居高不下，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监管任务十分繁重的现状，强化基层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各地要在2011年8月底前完善乡镇（街道）安监机构的设置工作。其中，城市主、副中心范围内的经济强镇（街道）和51个中心镇应当单独设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根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授权，代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经济较发达的乡镇（街道）原则上也要单独设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其余乡镇（街道）和各类功能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可根据本区域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需要，单独设置或以合署办公的形式设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专兼职

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工作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 二、优化人员结构，强化基层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涉及到各个方面，触及到各个领域，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各地要按照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需要，优化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人员结构，强化队伍建设。要把政治思想过硬、具备较强业务素质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充实到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中来，确保切实有效承担起辖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在这次乡镇区划调整中，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人员配备原则上不得少于调整前各乡镇（含撤并乡镇）人员配备总数。各类功能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配足配强安监人员。

## 三、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装备建设

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基础设施与装备建设是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队伍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基础性保障，是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按照“严格标准，急用先行”的原则，参照《国家安监总局有关基层安监机构基础

设施建设与装备配备标准的通知》（安监宗规划〔2010〕84号）规定，进一步加大投入，切实提高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装备配置水平。力争2011年底前，保证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做到“六有”：有办公用房、有专业检测设备、有档案资料柜、有个人防护装备、有交通工具、有办公电脑。

#### 四、理顺管理体制，提高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待遇

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人员统一

归口所在乡镇（街道）管理，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业务上的指导和培训。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用调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征得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同意；安全生产监管人员跨乡镇（街道）交流，由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提出意见，征得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报经人事部门统一调配，以保持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的相对稳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药品安全示范乡镇 (街道)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1〕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 温州市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农村药品“两网一规范”创建成果，全面推进基层药品安全工作，确保群众用药安全有效，根据国家和省药品安全管理及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关注民生、改善民生为出发点，以巩固药品“两网一规范”建设成果为基础，以提高基层用药安全水平为目标，通过开展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促进

基层药品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药品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各项监管措施进一步落实，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 二、工作步骤

（一）创建试点（2011年）。组织调研，制定下发《实施方案》，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在各县（市、区）选择20%以上的乡镇（街道）开展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

（二）试点评价和深化（2012年）。推进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扩大示范乡镇（街道）

创建试点范围，确定第二批药品安全示范示范乡镇（街道）创建试点单位。

（三）全面推进实施（2013年）。在试点工作基础上，召开现场会，总结推广试点工作经验，全面推进实施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

（四）常态化管理（2014年以后）。在全面完成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任务的基础上，对前期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建立和完善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常态化管理的日常管理制度和每四年一次的复评机制。

### 三、申报与评定

（一）申报条件。申报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试点单位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辖区内连续3年以上没有发生过重大药品安全质量事故（包括没有发生过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重大违法案件）；

2. 落实乡镇（街道）药品监督机构、场所、人员，健全行政（村）信息监督员网络，落实工作经费；

3. 自评分达到90分以上。

（二）申报程序。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申报，由符合申报条件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报所在地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创建工作材料要求由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下发。

（三）审核评定。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单位完成创建工作后，对照申报条件和考核标准，形成自查报告，于每年10月底前向所在地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验收，经所在地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后，报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予以命名表彰。如发现示范乡镇（街道）发生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质量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的，予以取消称号。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是加强基层药品安全工作的有效载体，是

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细化工作措施，加大经费投入，将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及常态化管理列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温州市创建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健全网络，明确责任。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县、乡、村三级监管网络体制，有计划、分层级地扎实开展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工作目标和任务，逐一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各项目标的责任主体和参与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要加强对创建活动的指导，通过试点示范，及时总结经验并进行推广。创建工作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创建活动的各项工作，共同推进创建活动的顺利开展。

（三）广泛宣传，突出典型。各地要以创建工作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推进社区药学服务，普及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基本常识，提高群众自我保护和依法维权意识，引导群众科学消费、安全消费。要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人员的教育培训，明确企业第一责任人意识，督促药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及时报道宣传创建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客观曝光违法案件，形成健康的社会氛围与和谐的监管环境。

（四）注重实效，总结提高。创建工作要严格按照创建工作标准和要求，不搞形式主义，确保不走过场；要结合当地实际，对创建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现场指导、稳步推进。要及时总结推广有特色、有亮点、有效率的成功经验，同时注重长效机制建设，做到边创建边巩固，促进创建工作全面提升。

附件：温州市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考核验收标准

## 温州市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验收标准

申报单位：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得分
一、组织领导 (20 分)	1.※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发文开展药品安全示范乡镇创建，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5	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以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名义发文开展创建工作得 2.5 分；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得 2.5 分。		
	2. 创建经费有保障。	5	查阅文件、资料或经费凭证，有经费保障得 5 分。		
	3. 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乡镇（街道）管理目标和绩效考核内容。	3	查阅相关文件。责任明确得 1 分；考评制度健全得 1 分。		
	4. 落实乡镇（街道）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场所、人员、经费。	5	查阅乡镇组建药品安全工作机构、人员的文件和经费凭证。监管机构和场地落实得 3 分，专（兼）职人员落实得 1 分，工作经费落实得 1 分。		
	5.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各行政村（社区）签订药品安全责任书。	2	查阅相关凭证。签订的药品安全目标责任书得 2 分。		
二、综合基础工作 (35 分)	1. 辖区内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登记在册并及时更新，并建立诚信档案，提升涉药单位诚信自律水平。	3	查阅台账。登记在册的基本守信以上等级得 1 分。		
	2.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预警体系建设，成立乡镇（街道）重大药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制订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操作手册，及时上报、积极响应、配合上级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药品（医疗器械）应急处理演练。	4	查阅文件、资料和记录。成立重大药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得 1 分，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应急处理预案及应急处理制定操作手册得 1 分，能及时上报、积极响应、配合上级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得 1 分，近三年内参加过应急处理演练工作得 1 分。		
	3. 药品监督网络健全，并有效发挥作用。	7	查阅文件和现场、资料、人员名单。药品监督员、协管员和信息员有正式聘用名册和联系方式得 3 分，建立考核、培训和案件报告等制度并有记录得 4 分。		

二、综合基础工作(35分)	4. 农村药品供应体系完善。	5	查阅文件和现场、资料。基层涉药单位采购渠道规范，并与药品配送单位签订保障药品质量配送协议得2分；药品供应网行政服务覆盖率95%得2分，对“双无村”设立药品零售网点或提高药学服务质量有一定的政策或经费支持得1分。	
	5. 管理达标率100%。	5	查阅文件和记录。各类医疗机构药房规范化管理达标率100%得3分；医疗机构涉药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1次得2分。	
	6. 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发现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并及时上报得2分，建立处方评估制度，每月对处方进行抽查得2分。	4	查阅记录和资料、现场。辖区内卫生院完成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并及时上报得2分，建立处方评估制度，每月对处方进行抽查得2分。	
	7. 设立药品法律法规、药物预警和合理用药宣传栏，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定期更换宣传内容。	2	查阅记录和资料、现场。设立宣传栏得1分，定期更换宣传内容得1分。	
	8. 每年定期开展药品法律法规、药物预警和合理用药宣传咨询活动，积极开展过期失效药品回收工作。	4	查阅记录和资料。每年开展药品法律法规、药物预警和合理用药宣传咨询活动，得2分。设置有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开展回收工作得2分。	
	9. 利用各种形式宣传开展药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	1	查阅记录和资料。开展宣传创建工作重大意义的工作1分。	
	1. 积极开展药械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建立完善药械质量安全长效机制。	6	查阅文件、资料和记录。落实风险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得2分。组织药械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管理评估并建立档案得2分。建立风险管理教育、风险管理承诺、风险管理追究、风险管理检查机制得2分。	
	2. 管理辖区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乡镇（街道）以上使用单位信息化监管全覆盖。	2	查阅资料和现场。对辖区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乡镇（街道）以上信息化监管覆盖面达100%得2分。	
	3. 管理辖区内生产的基本药物种全部实施电子监管码，并建立监管档案。辖区内基本药物配送企业按规定全部加入电子监管网，并按规定进行电子监管码核销。	4	查阅档案和资料。生产的的基本药物种全部实施电子监管码得1.5分，生产的的基本药物种监管档案建档率100%得0.5分，基本药物配送企业按规定要求全部加入国家药品电子监管网得1分，按有关规定进行电子监管码核销得1分。	

<b>三、药品监督管理 (21 分)</b>	4. 按规定完成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任务。	5	查阅档案与资料。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完成药品生产企业检查得 1 分,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每年检查 1 次以上得 1 分, 药品经营企业每年检查 2 次以上得 1 分, 高风险医疗器械和特殊检验配以以及社会关注的体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每年 1 次以上得 1 分,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得 1 分。
	5. 认真贯彻落实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任务, 加大打假力度, 严查辖区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	4	查阅文件和资料。有年度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计划、有行动, 有总结得 1 分。对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查处, 当年立案查处结案率 90% 以上得 1 分。对监督抽验不合格的药品、医疗器械全部进行立案查处得 1 分。按时按规定将已结案的案件进行归档得 1 分。
<b>四、药品市场秩序 (16 分)</b>	1. ※辖区未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	2	查阅记录与资料。未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得 2 分。
	2. ※辖区内未发现无证生产经营药品、无证制剂的行为。	3	查阅档案与现场、资料。未发现无证生产、经营药品、无证制剂行为各得 1 分。
	3. 镇区内未发现生产、经营、使用假药和未经注册的医疗器械行为。	3	查阅档案与资料。未发现生产、经营、使用假药和未经注册的医疗器械各得 1 分(企业无过错行为的均除外)。
	4.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未发现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医疗器械行为。	3	查阅档案与现场、资料。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未发现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医疗器械)的行为各得 1.5 分。
	5. 镇区内无违法药械广告宣传, 镇区内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无违法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行为。	3	查阅记录与资料。辖区内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无违法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行为各得 1 分。
	6. 镇区内无以讲座、义诊等名义违法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行为。	2	查阅记录与资料。无以讲座、义诊等名义违法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行为各得 1 分。
<b>五、群众满意度和药品安全知晓率调查 (8 分)</b>	1. 群众对农村药品市场秩序满意度明显提高	5	进行测评调查。群众对农村药品市场秩序满意度达 85% 以上,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不倒扣分。
	2. 群众对药品安全知识知晓程度明显提高	3	进行测评调查。群众对药品安全知识知晓率平均达 70% 以上,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不倒扣分。

注: 1. 考核满分为 100 分, 标记※的为否决项(3 项); 2. 0.5 分为最小扣分起步分值, 合理缺项不扣分; 3. 考核评定分为 90 分以上, 且无否决项的为示范创建达标单位。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1〕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创建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温州市创建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为大力实施商标战略，做好我市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开展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区）、示范企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工商标字〔2009〕155号）精神，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大力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意见》，以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为目的，推进商标战略与我市经济工作的深度融合，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商标培育、发展、保护工作机制，培育一批省、市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打造一批商标品牌强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商标品牌，使各类市场主体的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商标战略对经济发展、文化创新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 二、工作措施

（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等途径，通过开设专栏、

专题、专刊、专访，以及开展各种商标主题活动等，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宣传报道，形成浓厚氛围。同时，充分利用各类社会宣传资源开展商标宣传，通过开展商标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努力构建政府主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新闻媒体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商标宣传工作体系，提高全社会商标意识。鼓励和支持驰名商标企业在国家级媒体进行商标品牌宣传。

（二）完善和创新工作载体。各地要将品牌基地、品牌强镇、品牌指导站的建设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促进商标战略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

1. 推进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建设。各专业化生产集中、块状经济发达的区域，都要以商标品牌建设为载体，建立专业商标品牌的培育与发展基地，以著名品牌影响、带动商标注册和企业自主品牌创建工作，形成商标品牌与品牌基地建设互动的品牌推进机制和以商标品牌为纽带的产业链。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品牌基地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工商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品牌基地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行业协会组织要提高对基地的服

务质量。

2. 打造一批商标品牌强镇。通过商标战略的实施和品牌强镇的创建，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加快优化升级步伐，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我市的经济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于符合国家级、省级、市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条件和品牌强镇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申报。

3. 全面构建基层品牌服务体系。一是发展一批。尚没有建指导站的经济强镇（乡），要抓紧调研，加快建设，尽早消除空白点。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在证明商标管理机构、农业合作社、行业协会选点建设。二是巩固一批。各地要在已建的指导站中，选择1至2家作为典型，规范运作，巩固成绩。要从落实指导站工作职责、加强内部管理入手，扎实开展指导站工作，确保指导站名副其实。三是提升一批。由市工商局在全市选择10家指导站，指导完善软硬件设置，丰富指导站活动，强化指导功能，作为全市典型示范予以推广。

（三）加大激励扶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商标战略实施工作，继续完善商标扶持政策，加大商标事业的扶持力度，形成对企业争创驰、著名商标的激励机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进行商标注册，使全市商标申请量、注册量保持走在全省前列，争取到2015年全市注册商标总量达到15000件。继续着力培育、发展一批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高的驰著名商标，力争2015年驰名商标达到50件，著名商标450件，知名商标800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15件以上，使我市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达到全国、全省先进水平。

（四）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强化企业商标忧患意识和自主创新意识，创立自主品牌。引导企业认识到商标品牌是企业科技水平、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体现，是企业

做长做强的重要保证。企业要树立强烈的自主创新意识，把创品牌作为企业的自觉行动，结合实际制定商标发展策略，争创更多的品牌参与市场竞争。

（五）大力推进品牌国际化建设。将品牌国际化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温州商标品牌发展的紧迫任务来抓，以外向型出口企业为先锋，潜在产品出口企业为后备，紧紧围绕企业商标国际注册、商标国际保护和自主品牌国际化建设3个关键环节，综合运用培育指导、宣传引导、政策调动等手段，加快推进我市企业自主品牌国际化建设步伐，促进我市出口加工型经济向出口自主品牌型经济发展模式转变。

（六）加大商标权保护力度。工商、公安等执法部门要加强协作，加大对涉外商标、地理标志、食品商标、药品商标、驰著名商标、涉农商标、网络商标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积极探索长效监管机制，为我市商标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针对我市企业的特点，工商、商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信息资源优势、人才队伍优势，通过印发宣传单、举办讲座、上门辅导、协助联系正规代理组织、积极同上级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等，指导、帮助企业进行海外商标注册和维权，推动我市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打造世界品牌。充分运用知名品牌保护联络平台，加强与权利人的联络、沟通和交流，促进联合打假工作。完善商标侵权举报投诉和奖励制度，畅通投诉渠道，规范立案标准和程序，加强对案件的督察工作，切实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充分利用行政诉讼机制，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七）深入挖掘商标发展潜力。通过树立典型，总结经验，在全市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形成示范效应。统筹兼顾，打造市、县、乡（镇）区域衔接及大、中、小企业相结合的商标战略实施梯队，促进各地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形成以

商标为主导的区域特色经济。充分发挥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在促进农村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农业产业化，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中的推动力作用，大力开展“商标富农”工作。工商、农业部门要开展对全市已注册和未注册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情况调查，对未注册的，要加强对农民和涉农企业的商标宣传，及时引导有关市场主体依法申请注册；对已注册的，要积极指导注册人规范使用，确保质量安全。工商、文化、旅游等部门要加强对我市民间文化、民俗、自然景观的调查摸底，引导和支持相关主体就我市民间文化、民俗、自然景观等名称进行商标注册，加大保护力度。

#### （八）规范发展商标社会中介服务体系。

1. 加强对商标代理组织和代理人的行政监督管理。建立商标代理组织、代理人信用记录、信用等级评价和失信惩戒等监管制度。

2. 建立健全商标代理行业自律制度。发挥商标代理行业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作用。加强对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监督。加强对商标代理人业务和职业道德培训，提高代理人素质。支持开展商标代理行业国际合作与交流，提升商标代理人办理涉外商标申请和处理涉外商标纠纷能力。

3. 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商标工作。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的优势，促进行业商标信息交流，维护行业和组织成员的正当合法商标权益。加强对行业协会商标工作的监督指导。

4. 培育和发展市场化商标信息中介服务。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商标信息化建设，满足不同层次商标信息需求。鼓励企业参与商标信息增值性开发利用。支持建设规范的网上商标交易平台，加强引导和监管。

### 三、实施步骤

我市创建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工作分3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1年4月至7月）。举办大型咨询活动，通过新闻媒体等全方位、多渠

道加强宣传，增强全社会商标意识，营造浓厚的创建工作氛围。

#### （二）贯彻落实阶段（2011年8月至10月）。

按照国家工商总局的要求，在省工商局的指导下，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并在实践中不断调整完善，提高工作水平，为创建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创建迎检阶段（2011年11月至12月）。认真对照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开展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区）、示范企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标准，逐项进行检查，对工作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完成资料搜集、整编、存档工作，总结创建经验，通过验收，确保进入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行列。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政府建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创建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开展各项工作，协调、督促本实施方案的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我市创建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工作的重要性，精心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职责落实，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创建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有关单位要通过部门联动、信息共享等措施加强相互之间、上下级之间的沟通、协调，相互支持，密切配合，达成共识，形成合力。

（三）围绕目标，创新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紧紧围绕创建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工作这一目标，创新工作方式，讲究工作方法，推动工作不断落实、成效不断显现，形成互相促进、共同提高的商标战略实施新局面。

附件：温州市创建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温州市创建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孟建新

副组长: 江少勇 (市政府)

曾云传 (市工商局)

成 员: 王志旭 (市农办)

游聚森 (市经信委)

金作崇 (市科技局)

叶望庆 (市公安局)

胡正武 (市财政局)

王友松 (市农业局)

潘平平 (市商务局)

孙友明 (市海洋与渔业局)

陈朴忠 (市文广新局)

陈秉辉 (市旅游局)

高金纯 (市工商局)

梁世盛 (市质监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 曾云传兼办公室主任。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市区总部企业和重点商务楼宇 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1〕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区总部企业和重点商务楼宇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市区总部企业和重点商务楼宇 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总部企业和重点商务楼宇认定及管理有关工作，加快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及各功能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和重点商务楼宇，是指符合《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并通过规定程序认定的总部企业和重点商务楼宇。

**第四条** 总部企业和重点商务楼宇可享受《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财政扶持、税收优惠以及服务保障等优惠政策。

**第五条** 加快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是市政府对本市发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进行决策的机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设在市经信委。

### 第二章 认定标准

#### 第六条 总部企业认定标准：

(一) 在市区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在市区纳税登记，实现统一核算，并在市区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

(四) 并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新引进市外总部企业：注册资金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下同）以上；上年度纳税额300万元（含300万元，下同）以上，其中从市外汇总到市区纳税额占60%以上。

2.本地现有制造业总部企业：注册资金5000万元以上；上年度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其中从市外汇总到市区纳税额占60%以上。

3.本地现有现代服务业总部企业：注册资金2000万元以上；上年度纳税额500万元以上，其中从市外汇总到市区纳税额占60%以上。

4.本地现有建筑、房地产业总部企业：注册资金5000万元以上；上年度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其中从市外汇总到市区纳税额占60%以上。

#### 第七条 重点商务楼宇认定标准：

(一) 纯商务办公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不包括产权单位自用的建筑面积)。

(二) 上年度在市区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不包括产权单位在该楼内缴纳的税收和房地产企业的税收)。

以上两项条件应同时具备。

### 第三章 认定工作程序

**第八条** 拟申请认定的总部企业需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报告、《温州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新引进的总部企业还需提供企业迁入温州的相关材料)。

(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

(三) 本市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上年度的纳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从市外汇总到市区纳税额占60%以上的证明)。

(四)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验资报告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申报前的月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五) 接受总部管理和服务的企业名单(附企业工商、税务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统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报送的有关统计数据证明材料。

(七) 其他可证明其总部功能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除注明为复印件的，需提供正式文件。

**第九条** 拟申请认定的重点商务楼宇需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报告、《温州市重点商务楼宇认定申请表》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市重点商务楼宇认定申请表》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楼宇的产权证复印件。

(三) 楼宇的开发商、物业管理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复印件。

(四) 入驻楼宇的企业名单(附企业工商、税务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本市税务部门出具的本楼宇上年度的纳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七) 统计部门出具的本楼宇上年度报送的有关统计数据证明材料。

(八) 其他可证明其商务功能性质的文件。

上述文件除注明为复印件的，需提供正式文件。

#### 第十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 申报。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商务楼宇于每年3月份前填写申请材料(相关申请表在市经信委网站www.wzjmw.gov.cn下载)，向企业或楼宇所在的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提出申请。

(二) 审核。各街道办事处初审后，出具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统一报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召集辖区相关部门对各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于每年4月份前统一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上报的材料汇总后提交市有关部门审核，并根据市有关部门的审核结果，提出建议意见，报市领导小组研究。

(三) 会议讨论。市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认定的企业、楼宇名单进行讨论，并确定公示企业、楼宇名单。

(四) 社会公示。将确定的企业、楼宇名单在市政府网站和《温州日报》等市级媒体上公示，

公示期为7日。

(五) 批准认定。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市政府批准认定,由市政府以公告形式在市政府网站和《温州日报》等媒体上刊发,并向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和重点商务楼宇颁发证书。每年5月份前认定完毕。

## 第四章 管理与调整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和重点商务楼宇,每年3月份需进行复核。除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企业、楼宇财务资料外,总部企业需提供上年获得的财政奖励资金50%以上应用于扩大再生产、改善生产装备、改进生产工艺或节能减排等方面的证明材料,重点商务楼宇需提供上年获得的财政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改善楼宇设施条件、美化绿化楼宇环境、招商引资费用、奖励招商有功人员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总部企业应承诺在享受本暂行办法规定的财政补助和奖励后在温州市范围内经营期限不少于10年,且10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

**第十三条** 总部企业、重点商业楼宇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汇总后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并公告和重新换发认定证书。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重点商务楼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一) 因各种原因,不再具备相应条件或职能的。

(二) 以虚假资料申报认定资格和享受政策扶持的。

(三) 节能减排达不到政府部门设定目标或标准一票否决的。

(四)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恶意欠薪案件和其他情况一票否决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六) 复核时发现财政奖励资金未用于规定用途的,取消其资格,全额返还财政奖励资金,并取消今后5年内的申报资格。

(七) 总部企业违反其在温州市范围内经营期限不少于10年且10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承诺要求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区(功能区)应制定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申报及审批办法,市国税、地税部门应做好奖励企业关联税收入库的认定工作。各项奖励、补助资金,由各区(功能区)财政先拨付到各街道办事处,由各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拨付给获得奖励、补助资金的总部企业和重点商务楼宇业主(经营管理单位),市级财政年终再与各区(功能区)财政统一结算。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 温州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温发改费〔2011〕330号

各县(市)发改(物价)局、中广有线信息  
网络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关于规范有线数字电视价格和服务管理的通知》

(浙价服〔2010〕306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温州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批复》(浙价服〔2011〕4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终端计费。

二、居民用户主终端的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20元/终端·月。居民用户主终端同名同址可加装不超过2个(含)副终端,第1个副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按2元/终端·月标准收取,第2个副终端按4元/终端·月标准收取。第4个(含)以上的终端按8元/终端·月标准收取。对原有线电视用户以及新增用户,由广播电视台有线网络运营机构免费提供一台互动(标清)型机顶盒。

三、非居民用户的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接收终端计收,每个接收终端按不超过居民用户主终端的标准,由广播电视台有线网络运营机构根据用户安装电视机的数量、收视情况和运行维护成本等,与用户协商确定,机顶盒由用户自行购买。

四、在全省基本完成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并停止模拟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2015年底)之前,对已整体转换区域内未申请转换使用有线数字电视的居民用户,广播电视台有线网络运营机构免费提供七套电视节目。

五、增值业务服务和数字电视付费节目收

费,由广播电视台有线网络运营机构自行制定、调整,广播电视台有线网络运营机构应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服务项目、内容及时向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前在网站、营业场所公示。调整收费标准或服务内容,调整前还应及时告知已订购使用的用户。

六、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强有线电视收费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201号)精神,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具有温州市区户籍的“低保户”家庭(持民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低保证”),免收主终端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对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持有市本级“特困职工证”、“残疾特困证”的困难家庭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减半收取,若加装副终端,取消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减半优惠政策。各县(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免政策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

七、本通知于2011年8月1日起实施。对在2011年7月1日以后实行整体转换小区的用户,在实行平移1个月后,再按新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收取。各县(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的具体执行时间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

八、广播电视台有线网络运营机构应严格执行有线数字电视收费政策,规范价格行为,自觉接受用户及社会的监督。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 温州市农村新社区建设参照标准(试行)

温民基〔2011〕204号

为规范有序地开展农村新社区建设,提高农村新社区建设水平,更好地发挥社区管理服务作用,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

覆盖”创建活动的通知》(民发〔2009〕27号)、《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乡统筹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温委〔2011〕1号)附

件9<关于建立健全农村新社区管理服务体制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村级组织设置改革全面推进农村新社区建设的指导意见》（温委办〔2011〕103号）以及各地试点单位的经验做法，特制定以“五个建立、六个到位”为基本内容要求的农村新社区建设参照标准。

### 一、“五个建立”的基本内容要求

社区基础建设要达到“五个建立”：

（一）建立社区建设规划。有制定本社区的建设规划（包括社区规划图纸）及近阶段社区建设工作方案，社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目标任务、功能定位、服务设施、保障措施明确，并按照规划开展社区建设各项工作，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

（二）建立社区组织体系。不断建立完善社区党组织（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体制机制。建有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或社区临时管理机构社区管理委员会）、社区议监会（社区议事和监督委员会）组织和社区居民会议、社区居民代表会议等机构，建有承接社区管理服务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社会事务、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文教体育、环境保护、文明和谐创建等社区组织下属的各类委员会和选齐配强居民小组长、楼院门栋长，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社区组织体系新格局。建立发展社区群团组织，大力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社区各类组织、驻社区单位和社区居民在社区管理服务中积极发挥作用。

（三）建立社区服务体系。基本构筑起社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化服务、志愿互助服务相衔接的社区服务体系。将农林科技、民政事务、社会保障、司法调解、计生卫生、综治安全、流动人口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政府公共服务延伸到社区，由社区分类实施实行即办制、代办制、承诺制，实行“一站式”服务。按照“谁投入、谁所有、谁受

益”的原则，兴办一批有利于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居民消费需求的居家养老、幼儿教育、家政服务、便民超市、农资供应等社区服务业网点。群众性志愿服务和互助服务活动普遍开展，尤其给以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重点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提供的志愿互助服务比较周到齐全。广大居民对社区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基本满意。

（四）建立社区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并形成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各功能性服务设施为配套、便民服务站点为补充的社区服务设施网络。社区内建有社区服务中心及“一站式”服务大厅。

在社区服务中心一般设置“六室六站二栏一厅一校一家一市一场所：“六室”，即社区组织办公室（社区党组织办公室、社区管委会办公室、社区议监会办公室、社区群团组织办公室、社区社会组织办公室、社区志愿者办公室等）、社区综合治理室（包括纠纷调解室、流动人口管理室等）、社区图书阅览室、社区多功能活动室（包括会议室、电教室、各类学校等）、社区档案室、社区警务室。“六站”，即在“一站式”服务大厅设立民政事务站、劳动保障站、计生卫生站、流动人口站、党员服务站（或党员服务中心、党代表工作室）、信息咨询站（包括规划建设、农林科技等）。“二栏”，即党务、居务公开栏和科普宣传栏。“一厅”，即“一站式”便民服务大厅。“一校”，即社区学校。“一家”，即老年星光之家。“一市”，即便民连锁超市。“一场所”，即室外文体活动场所。有条件的社区可根据社区服务实际需要，相应增加社区服务设施。

社区服务设施辐射半径一般2—3公里，在超过2—3公里之外的偏僻村落有建立社区（村级便民）服务站点。根据社区实际需要，达到社区服务设施布局合理、功能整合、使用方便、利用率高的基本要求。

（五）建立社区管理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建

建立健全以促进社区组织正常运行为保障、实行“四个民主”为核心、实现“四个自我”为途径、发挥社区管理服务作用为目的的社区管理服务制度体系，保障社区建设稳步健康发展。一般有建立社区居民会议制度、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制度、社区组织会议制度、社区组织联席会议制度，社区议事监督制度、社区重大事项决策和报告制度、社区单位共驻共建制度、社区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社区经费保障和管理制度、社区各个组织职责、社区各个岗位人员职责、社区工作考核奖惩制度以及各项管理服务制度等，社区建设规范程度比较高。

## 二、“六个到位”的基本内容要求。

社区基本管理要达到“六个到位”：

(一) 职责到位。有制订社区组织、社区各个机构、社区各个群团组织及社区各个服务组织的基本职责，并有工作成效。

(二) 人员到位。有根据人员精干原则、根据当地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聘方法给社区服务中心配备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并保证社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水平，给予

享受“五险一金”。

(三) 制度到位。有建立健全社区各项管理服务制度和服务项目一览表、服务组织人员联系表及社区服务指南，严格执行制度规定，达到管理服务经常、规范、有力、有效。

(四) 工作到位。做到社区工作年初有计划、阶段有检查、年终有总结，努力完成各项任务。对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和实行年度居民评议、组织考核及奖惩制度，促进工作落实。

(五) 经费到位。有建立和落实社区建设投入经费、工作运行经费管理制度，做到管理有善、使用合理。

(六) 场地到位。社区组织办公和社区服务中心场所达到比较适应的面积标准和活动空间，方便于社区工作和居民开展活动。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原则上按照每百户20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山区、海岛地区的社区工作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50平方米。

2011年8月10日

# 市 政 简 讯

**本报讯** 8月2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参加浙江省第十七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63号）。组长：彭佳学，副组长：陈俊（市政府）、林孝悌（市水利局），成员：金浩（市发改委）、金传顺（市科技局）、朱定钧（市财政局）、张利军（市人力社保局）、金华军（市国土资源局）、王振勇（市水利局）、尤业先（市审计局）、王进光（市环保局）、胡松权（市城管与执法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王振勇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8月3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64号）。组长：孟建新，副组长：江少勇（市政府）、苏向青（市商务局）、曾云传（市工商局），成员：陈纪勇（市文明办）、金浩（市发改委）、游聚森（市经信委）、胡正武（市财政局）、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黄伟龙（市规划局）、陈高鲁（市住建委）、徐基长（市城管与执法局）、周辉（市农业局）、鲍小瓯（市卫生局）、谢逢越（市环保局）、周星藏（市食品药品

监管局)、章炜(市国资委)、曾绪贤(市交警支队)、夏星华(市工务局)、王延申(市城投集团)、杨作军(市现代集团)、郑祖洪(市工商局)、郭志坚(市质监局)、吴兴荣(市消防支队)。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郑祖洪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8月6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中国(温州)激光产业集群建设工作小组(温政办机〔2011〕65号)。组长:赵一德,副组长:徐育斐,成员:陈向东(市政府)、方勇军(市发改委)、游聚森(市经信委)、徐顺东(市科技局)、李步鸣(市财政局)、陈进达(市人力社保局)、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黄伟龙(市规划局)、张震宇(市金融办)、宋金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林亦俊(市高新区管委会)、陈后生(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厉秀珍(市大学科技园管委会)、胡蓬星(市国税局)、章公华(鹿城区政府)、王军(龙湾区政府)、彭立华(瓯海区政府)、项薇(乐清市政府)、陈建明(瑞安市政府)、娄绍光(永嘉县政府)、申卫国(平阳县政府)、董庆华(苍南县政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徐顺东兼办公室主任,徐竹良为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厉建荣、谢少乐、王新龙为办公室副主任。

**本报讯** 8月12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温政办机〔2011〕66号)。主任:彭佳学,副主任:沈敏(市政府)、鲁爱民(市妇联)、张建树(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邱小侠(市委宣传部),成员:陈有为(市法院)、黄曙峰(市检察院)、陈纪勇(市文明办)、周德光(市人大法制工委)、陈书华(市政协社法民宗委)、张志宏(市教育局)、李江晖(市公安局)、蔡建胜(市民政局)、徐伟中(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程鸿伟(市司法局)、程锦国(市卫生局)、汪水祥(市

信访局)、余爱玉(市总工会)、李群(团市委)、吴晓娟(市妇联)、林慧(市残联)。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吴晓娟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8月22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温政办机〔2011〕67号)。总召集人:周少政,召集人:赵典霖(市政府)、李爱燕(市民政局),成员:雷大取(市农办)、张祖新(市发改委)、安晋(市教育局)、李江晖(市公安局)、蔡建胜(市民政局)、程鸿伟(市司法局)、胡正武(市财政局)、杨日东(市人力社保局)、林宏华(市住建委)、程锦国(市卫生局)、高技(市统计局)、童裳显(市总工会)、李群(团市委)、陈晓甜(市妇联)、吴小平(市残联)、潘军(温州保监分局)、张志芳(市国税局)、吴宇东(市工商局)、周松山(市人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蔡建胜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8月22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区餐饮行业环境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68号)。组长:孟建新,副组长:江少勇(市政府)、李世斌(市城管与执法局)、郑建海(市环保局),成员:吴洪广(市城管与执法局)、鲍小瓯(市卫生局)、王进光(市环保局)、沈伟卿(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林彬(温州生态园管委会)、瞿自杰(市温瑞塘河管委会)、吴宇东(市工商局)、吕朝晖(鹿城区政府)、张光羽(龙湾区政府)、李建良(瓯海区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郑建海兼办公室主任,吴洪广、王进光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报讯** 8月31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永强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1〕69号)。组长:陈浩,副组长:陈伟民(市政府),戴志刚(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苏友灿(温州机场集团),成员:吴国钱(市公安

局)、王德奔(市交通运输局)、鲍小瓯(市卫生局)、周朝明(市安监局)、陈文荣(温州检验检疫局)、管敏(温州海关)、叶国锋(温州海事局)、李跃国(市武警支队)、叶明坚(市消防支队)、周义(温州机场集团)、王全忠(温州机场边检站)、张利尧(民航温州空管站)、王晓敏

(温州永强机场公安分局)、贺俊生(东航山西分公司温州基地)、金谦芳(国航浙江分公司温州基地)、邹立云(中航油温州供应站)。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下设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与机场现场指挥中心合署办公;苏友灿兼总指挥,周义兼副总指挥。

## 8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优秀复员退伍军人代表座谈会。

2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下半年工作。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陈浩、任玉明参加。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社区矫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人口计生工作推进会暨半年度点评分析会。

3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防台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我市防御第9号台风“梅花”会商会、我市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暨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投标市场动员大会。

4日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我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暨污染整治挂牌督办项目汇报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东瓯王庙重修工程开工典礼。

5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在杭州举行的省政府全体会议、全省实施养老保障相关政策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市气象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咨询审议稿)》审议会。

8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我市“8·8”诚信日广场主题活动和“诚信温商”杰出代表颁奖典礼。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市实施商标战略推进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俄罗斯现实主义画家尤·戈留塔和根纳基·别尔纳茨基在温州博物馆举办的油画展开幕式。

9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徐育斐、仇杨均参加我市十大民生工程推进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对台工作先进表彰会和专题工作推进会、全省城市民族工作座谈会。

9日至10日 副市长章方璋、任玉明参加省

委、省政府在台州召开的全省农村住房改造建设与中心镇发展改革工作现场会。

10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我市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建设座谈会。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在台州举行的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会。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在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区举行的浙江省视光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眼镜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授牌仪式。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省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

10日至11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在杭州举行的“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专题研讨班。

11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市委、市政府召开的“违必拆、六先拆”工作点评会。

△ 市长赵一德参加全省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浩参加在桐乡举行的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文明创建现场会。

12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促进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温州市市级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关于在市区深入推进“违必拆、六先拆”工作的意见》、《关于鼓励和支持金融业发展改革与创新的业绩考核办法》、《温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15）》、《温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15）》、《温州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方案》、《关于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加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整治工作方案》。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章方璋、仇杨均、陈浩、任玉明参加。

△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会议通报市政府2011年7月份工作情况，研究部署8月份重点工作，听取市审计局关于温州市本级201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汇报。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章方璋、仇杨均、陈浩、任玉明参加。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会见马来西亚霹雳州怡保市市长罗西迪率领的代表团。

15日 中科院院士蒋有绪在温州讲坛作“加快发展，打造幸福温州”主题报告，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报告会。

15日至21日 市长赵一德随同省政府代表团赴吉林等省学习考察。

16日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国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17日 副市长孟建新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协调大小门岛投资开发建设交接工作有关事宜。

18日 副市长孟建新会见荷兰海牙市副市长汉克·柯尔（Henk Koo1）率领的政府代表团。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我省广播电视台有线网络整合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9日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市商务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国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文成院区签约授牌仪式。

22日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在我市举行的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工作推进会。

23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督察瓯海大

道西段快速路建设情况。

△ 市长赵一德参加全省“法治浙江”工作交流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两岸琦君文化交流活动开幕式。

24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全市城乡统筹综合改革2011年度第三季度工作例会。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中介机构清理规范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徐育斐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协调综合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建设有关问题。

25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市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经验交流会议。

△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姚志文率省第二督查组来我市督查人才工作情况，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汇报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省医药回扣专项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6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大行动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全市“拆违建绿、拆围透绿”恳谈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在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举行的温州酒店管理学院授牌仪式。

27日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东瓯文化学术研讨会开幕式。

28日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在我市举行的全省文物局长座谈会。

29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全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在杭州举行的我省国家规范与创新招投标试点工作启动大会。

30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农业“两区”建设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推进会。

△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协调温州航空口岸扩大开放验收工作有关事宜。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会议。

31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会见来访的英国驻沪总领事戴伟绅。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的政府投资工作专题询问会。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

##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温政发〔2011〕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冬种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温政发〔2011〕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温州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通报
温政发〔2011〕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15年）和温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温政发〔2011〕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1〕5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
温政办〔2011〕10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1〕10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11年—2012年市区滨河慢行带游步道涉桥整治任务的通知
温政办〔2011〕10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1〕10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1〕10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温州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
温政办〔2011〕10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2011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1〕10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2012年温州市中心城市绿地建设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1〕1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1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农贸市场新一轮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1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当前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设的意见
温政办〔2011〕1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和发展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1〕1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1〕1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打击成品油走私“国门利剑”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1〕1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1〕1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1〕1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1〕1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1〕1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关于2010年温州市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报告的通知
温政办〔2011〕1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总部企业和重点商务楼宇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1〕1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1年度市级“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